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2025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斌先生

香文斌先生

張葉萍女士

金榮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

何建昌先生

李靜女士(於2025年11月30日獲委任)

王洪亮先生(於2025年11月30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建昌先生(主席)

朱旗先生

李靜女士(於2025年11月30日獲委任)

王洪亮先生(於2025年11月30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朱旗先生(主席)

薛士東先生

何建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薛士東先生(主席)

朱旗先生

張葉萍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何建昌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李靜女士(於2025年11月30日獲委任)

王洪亮先生(於2025年11月30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菁怡女士

授權代表

薛士東先生

李菁怡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勞動東路381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江南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代號

1795

公司網址

www.yadongtextile.com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3,500	1,078,589	1,078,628	1,060,218	813,810
銷售成本	(928,863)	(942,134)	(939,776)	(917,317)	(698,669)
毛利	144,637	136,455	138,852	142,901	115,141
除稅前溢利	45,436	41,976	44,487	63,301	49,084
年內溢利	37,341	37,023	34,534	49,931	35,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	37,871	37,023	34,534	49,931	35,16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30)	—	—	—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04,817	864,989	820,501	768,429	673,106
負債總額	(826,074)	(571,726)	(544,286)	(509,298)	(444,837)
非控股權益	(33,668)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345,075	293,263	276,215	259,131	228,269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期的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期的財務數據乃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上概要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經營業績

2025年，全球經濟環境錯綜複雜、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存在，中國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培育新質生產力，保持平穩增長態勢。儘管一系列擴大內需、促進消費的政策落地支撐了經濟增長，但中國染整業仍面臨諸多挑戰。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國內生產成本上升，加速了國際服裝製造業向東南亞轉移。這一結構性轉變給中國傳統經營企業帶來更大壓力，也為主動佈局海外的企業創造了新機遇。

年內，本集團收益小幅下降至約人民幣1,073.5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078.6百萬元)。儘管收益略有下滑，本集團毛利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幅約5.9%，至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提升至約13.5%(2024年：約12.7%)。本集團溢利亦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幅約0.8%，至約人民幣37.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7.0百萬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2026年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銷售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把握內需回暖帶來的商機，擴大在中國市場的銷售規模與市場份額。除爭取現有客戶更多訂單外，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新客戶，拓寬客戶群體。

生產方面，受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影響，近年越來越多的國際服裝品牌將生產重心佈局至東南亞國家。為順應這一趨勢，本集團於2025年7月成功完成越南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收購。本集團正籌備在越南收購的該地塊上自建生產設施。此次戰略擴張可使本集團貼近客戶生產基地，獲取更多品牌客戶訂單，同時受益於越南較低的生產成本及優惠的投資政策。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自動化系統，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質量並降低營運成本。

憑藉良好的市場聲譽、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克盡職守，同時亦由衷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鼎力支持。

董事會主席

薛士東先生

中國，2026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該等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i)平紋布；及(ii)燈芯絨面料。此等紡織面料產品有各種各樣的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本集團主要向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紡織面料產品，以供服裝品牌運營商進一步加工為成品服裝。此等紡織面料產品主要在中國、日本及亞洲若干其他市場(例如台灣、越南、孟加拉及印尼)銷售或分銷。

行業回顧

2025年，全球經濟環境錯綜複雜、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存在，中國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培育新質生產力，保持平穩增長態勢。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401,879億元，同比增長5.0%。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501,202億元，同比增長3.7%；其中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15,215億元，同比增長3.2%。

儘管一系列擴大內需、促進消費的政策落地支撐了經濟增長，但中國染整業仍面臨諸多挑戰。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國內生產成本上升，加速了國際服裝製造業向東南亞轉移。這一結構性轉變給中國傳統經營企業帶來更大壓力，也為主動佈局海外的企業創造了新機遇。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收益小幅下降至約人民幣1,073.5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078.6百萬元)。儘管收益略有下滑，本集團毛利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幅約5.9%，至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提升至約13.5%(2024年：約12.7%)。本集團溢利亦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幅約0.8%，至約人民幣37.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7.0百萬元)。

前景

邁入2026年，儘管國際環境仍存不確定性，在擴大內需消費相關政策支撐下，中國經濟預計將持續穩步復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2026年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銷售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把握內需回暖帶來的商機，擴大在中國市場的銷售規模與市場份額。除爭取現有客戶更多訂單外，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新客戶，拓寬客戶群體。

生產方面，受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影響，近年越來越多的國際服裝品牌將生產重心佈局至東南亞國家。為順應這一趨勢，本集團於2025年7月成功完成越南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收購。本集團正籌備在越南收購的該地塊上自建生產設施。此次戰略擴張可使本集團貼近客戶生產基地，獲取更多品牌客戶訂單，同時受益於越南較低的生產成本及優惠的投資政策。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自動化系統，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質量並降低營運成本。

憑藉良好的市場聲譽、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8.6百萬元略微下降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約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3.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約1.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8.9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強成本控制及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5.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分包成本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主要由於(i)有效的成本控制；及(ii)平紋布平均單價略有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無產生匯兌收益淨額(2024年：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無產生2024年確認的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0.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5年7月25日，本集團簽訂收購協議以收購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持有一家越南實體(持有越南一幅土地的使用權)的控股權益。通過該項交易，本集團有權間接控制該土地，並擬用其新建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與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本集團目前並非任何訴訟的一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的外幣風險。外幣亦用於清償海外營運開支，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約為68.6%(2024年：約66.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的資本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倍(2024年：約1.3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展越南業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需求。

於2025年1月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18日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73.8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76.4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的資產已予抵押(2024年：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及金融機構融資的擔保。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35,192	36,621
使用權資產	122,498	37,116
投資物業	43,770	45,297
機器	50,808	25,960
	252,268	144,994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7月25日，本集團簽訂收購協議以收購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持有一家越南實體(持有越南一幅土地的使用權)的控股權益。通過該項交易，本集團有權間接控制該土地，並擬用其新建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

除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本年報披露外，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業務發展物色新機會。除本年報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定，亦無有關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97名全職僱員(2024年：569名)。本集團相信僱員為寶貴資產，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一般向其僱員支付固定薪金及酌情年終花紅，以及根據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釐定的其他津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為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污水排放及處置危險廢棄物。本集團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監管概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環保索償、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

報告期間後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發生須作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6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薛先生於2016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22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整體方向、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於2011年本集團成立前，薛先生已於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累積了多年經驗。彼現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董事。

王斌先生，55歲，自2016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2019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管理。

自1998年4月至2001年1月，彼於江陰市康源印染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自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彼於常州東恒染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自2004年4月至2016年2月，彼於常州市盛宇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部長。於2016年4月，王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亞東(常州)」)的生產副總。彼現為亞東(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亞東(香港)」)及亞東(常州)的董事。

香文斌先生，48歲，於2022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香先生具備逾25年信息技術經驗。於2001年2月至2012年11月，香先生就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科技」)(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的附屬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騰訊科技高級管理人員。自2015年起，香先生擔任深圳市盛世六一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軟件開發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而香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業務管理、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自2018年起，香先生亦擔任成都騰雲憶想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此外，彼目前擔任騰訊雲(重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張葉萍女士，56歲，自201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2019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及銷售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張女士於1988年7月在江蘇省常州紡織工業學校完成機織專業學習，並於2001年7月於中國南京大學專業研究計算機信息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常州東霞的銷售經理。張女士於2014年3月及2015年1月分別兼任亞東(常州)的董事及銷售副總。張女士目前亦擔任亞東(香港)的董事。

金榮偉先生，51歲，自2015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金先生於2019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固定資產管理及維護事宜。

自2004年5月至2014年12月，彼於常州東霞擔任機電部主管。於2015年1月，金先生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亞東(常州)的行政副總經理。彼目前亦擔任亞東(常州)的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54歲，於2020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政治學院大學經濟管理文憑。自2010年2月起，彼任職於常州市升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5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日，朱先生於江蘇麗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37)擔任獨立董事。

朱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准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何建昌先生，58歲，於2020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00年12月至2003年10月，彼於Hanny Magnetics Limited (Hanny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5)的附屬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財務分析師。自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彼於嘉禹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彼於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於聯交所退市，前股份代號：1175)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及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彼於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於聯交所退市，前股份代號：1318)任職，離職前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於沙河高爾夫球會擔任財務總監。自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彼於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何先生分別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何先生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何先生於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6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間及於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間，何先生分別擔任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2228)及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05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自聯交所退市)。自2020年8月5日起，彼一直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22日起，彼一直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21日起，彼一直擔任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1997年6月成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2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

李靜女士，53歲，於202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4年4月獲中國政法大學及德國弗萊堡大學(University of Freiburg)授予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清華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李女士擁有逾20年法律實務、企業合規及商業爭議解決經驗。彼自2021年4月起在北京市蘭台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此前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3月間擔任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北京市蘭台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李女士曾於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於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法律專員，於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北京大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企業律師。彼於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在瀋陽市東陵區人民檢察院擔任書記員。李女士現兼任衢州仲裁委員會、珠海國際仲裁院、紹興仲裁委員會及西安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於2023年獲衢州仲裁委員會評為優秀仲裁員，並憑藉優秀仲裁裁決書獲頒一等獎。

高級管理層

魯積剛先生，54歲，為我們的技術部長。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紡織染色、壓花及整理流程。

魯先生於1992年7月在湖北省紡織工業學校完成染色工藝專業學習。自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彼於常州東霞擔任技術部部長。於2015年1月，魯先生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亞東(常州)的技術部部長。

周潔女士，49歲，為我們的行政部長。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事宜及人力資源管理。

周女士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於日本中國研修生高等技能學院學習。自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彼於常州茗企服飾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彼於常州東霞擔任儲備幹部。於2015年1月，周女士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亞東(常州)的行政部部長。

薛梁先生，37歲，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薛先生畢業於江蘇理工學院，獲頒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自2014年1月起，薛梁先生任職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東(常州)，現任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薛梁先生亦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東(香港)的董事。

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薛士東先生之子。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永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薛梁先生間接持有436,353,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2.73%。因此，薛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i)平紋布；及(ii)燈芯絨面料。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有各種各樣的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我們主要向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據我們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大部分(如非所有)紡織面料產品都被我們的客戶買去進一步加工，為服裝品牌運營商提供成品服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主要在中國、日本及亞洲若干其他市場(例如台灣、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銷售或分銷。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7至1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分派

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21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股息政策規定，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分派儲備；
- 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用以維持業務長期增長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
- 本集團的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確認就股息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符合本公司股息政策。

董事會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情況，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間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以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7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年報載有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的詳情(如有)亦可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此外，有關本集團參照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環境政策的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述各相關內容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

為提升污水處理效率，在保持環保製作流程時抱持我們的價值，並減少污水處理費用，我們對現場污水處理系統進行了技術升級。該技術升級主要涉及收購污水處理設備及升級技術。污水處理系統的升級並未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生產出現任何重大影響。誠如董事所告知，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運營對周邊環境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前述所實施的環保政策及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現場污水處理系統持續進行技術升級的有效性以及我們所貫徹執行的環保政策及措施。

財務概要

有關本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共有597名僱員，其中593名位於中國，餘下4名位於香港。我們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工資及酌情年末花紅以及基於彼等各自職位及職責的其他津貼。我們透過外部招募及內部推薦，基於多項因素(如彼等於紡織染色業的經驗、教育背景、我們的營運需求及職位空缺)招聘僱員。尤其是，我們要求我們的會計及財務、技術支持人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具備履行有關工作職責所需的相關資格、證書及／或牌照。

我們有工會保障員工的利益及福利，幫助我們實現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我們解決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如有)。

我們一般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僱傭範圍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設計及開發活動人員及／或取得本集團機密資料的其他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僱員須接受內部培訓，以增強(其中包括)彼等技術技能以及行業質量標準、質量控制、環境保護、生產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相關程序及方案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並無外包勞工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因勞資糾紛造成的營運中斷、停工或罷工，或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的工作安全相關事件，或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任何通知或命令，或收到僱員的任何索償。

客戶

購買我們紡織面料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紡織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

我們與若干國際或國內知名服裝品牌運營商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部分客戶(包括主要客戶)為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定服裝製造商或指定貿易公司，彼等按有關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示向我們採購原材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5%，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11%。

供應商

生產流程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兩大類，即(i)坯布；及(ii)紡織染料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我們自中國當地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可從許多當地供應商採購，我們的每種原材料均有超過一家供應商，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維持穩定及緊密的業務關係具有商業利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

儘管我們的策略為集中向少數可靠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從而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於下單前一般向至少三名潛在供應商獲取報價，並比較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我們亦持有一批供選擇的各類原材料供應商名單以減少過度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並避免原材料供應產生任何中斷。為避免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我們的政策是，任何時候我們一般都不會從任何一名單一供應商採購超過總採購需求30%的產品。

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委聘一家供應商(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紗線、坯布、服裝面料及服裝製造及銷售，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越南)作為供應原材料及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供應商。該供應商自行採購原材料並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紡織面料產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4.4%，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23.9%。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股份。

儲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合共擁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318.3百萬元可供分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董事	
薛士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斌先生	執行董事
香文斌先生	執行董事
張葉萍女士	執行董事
金榮偉先生	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亮先生(於2025年11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於2025年11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魯積剛先生	技術部長
周潔女士	行政部長
薛梁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財務總監

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王斌先生、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李靜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概無退任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根據正常法定責任作出者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香文斌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於自上市日期及2022年4月26日(就香文斌先生而言)開始的三年初步任期內擔任執行董事，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有關彼等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依然如此。

董事資料變動

自2025年6月26日起，張葉萍女士及何建昌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之公告。

於2025年11月30日，王洪亮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靜女士自2025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已於2025年11月20日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的潛在後果，且彼確認已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東永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36,353,000 (L)	72.73%
薛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36,353,000 (L)	72.7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東永控股有限公司（由薛梁先生擁有100%權益）直接持有436,353,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梁先生被視為於東永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債權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東永控股有限公司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薛士東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受托人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於2020年10月21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方式)經營、參與或擁有、從事或涉及其中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與本集團目前從事業務或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人士或實體就從事受限制業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倘彼等知悉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的情況，則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認為，不競爭承諾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獲得遵守。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存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除有關保險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未曾存在或現時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

員工、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共有597名僱員，其中593名位於中國，餘下4名位於香港。我們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工資及酌情年末花紅以及基於彼等各自職位及職責的其他津貼。我們透過外部招募及內部推薦，基於多項因素（如彼等於紡織染色業的經驗、教育背景、我們的營運需求及職位空缺）招聘僱員。尤其是，我們要求我們的會計及財務、技術支持人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具備履行有關工作職責所需的相關資格、證書及／或執照。

本公司已設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相關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等級如下表所載列：

以港元(「港元」)計的酬金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a)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b)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本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6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e)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f)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則除外。

(g)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四年零九個月。

(h)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或於該年末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捐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已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約為81.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有關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30至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致令此事項生效的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薛士東先生

中國，2026年3月27日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在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框架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自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闡釋與守則條文C.2.1條有所偏離則除外。

本公司致力加強對其業務運作及發展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緊貼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確保公司文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根據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在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層面上，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委員會授出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責任。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定期審閱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薛士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斌先生	執行董事
香文斌先生	執行董事
張葉萍女士	執行董事
金榮偉先生	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亮先生(於2025年11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於2025年11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所有公司通訊已根據上市規則明文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為薛士東先生。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同時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層面上徹底討論後共同作出，故董事會相信目前的管理架構有利於本集團達致有效及具效率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務求評估是否有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保持獨立。

獨立觀點

董事會已制定機制，以確保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確保至少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可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就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並獲授權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全體董事亦可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香文斌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上市日期及2022年4月26日(就香文斌先生而言)開始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委任函方式委聘，其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且須每三年進行輪值退任。

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擔任職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任職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受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的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將廣泛及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帶進董事會，讓董事會可以高效及有效地發揮其功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的高標準，並在董事會中保持平衡，以對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已明確規定管理層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定期審閱上述情況並確保該等情況維持恰當。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所展開的任何法律訴訟為彼等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的发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各名獲委任的新董事均已於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使其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除該等入職培訓外，亦會安排彼等到訪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的簡介會，並將於適當時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分派由法律顧問編製的培訓材料。培訓材料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務及責任、持續關連交易、權益披露及最新監管資訊。此外，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最新法律及法規資訊／研討會講義，以供董事參考及研習。

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 董事職務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 培訓、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 工作坊	閱讀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 董事職務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 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 刊物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	√
王斌先生	√	√
香文斌先生	√	√
張葉萍女士	√	√
金榮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	√	√
何建昌先生	√	√
王洪亮先生(於2025年11月30日辭任)	√	√
李靜女士(於2025年11月30日獲委任)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獲委派職責並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不時修訂以確保其繼續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朱旗先生及李靜女士。何建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訂立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就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重大問題等事項進行討論。

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及何建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朱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不時修訂)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就董事的薪酬待遇、新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事項進行討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及張葉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李靜女士。薛士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所需多元化進行年度檢討、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新董事等事項進行討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的觀點多元化平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前提下，股東大會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賠償申索）。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選舉有關人士。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釐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將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均衡的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參選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該政策由董事會採納及由提名委員會管理。

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應以(其中包括)性格及誠信、資質、投入足夠時間的意願以及多樣的多元化觀點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候選人的甄選及推薦將基於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之程序及標準以及若干觀點，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候選人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服務的資歷、知識、服務年限、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亦應不時考慮與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由董事會根據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貢獻作出。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男性董事和兩名女性董事組成，使董事會可獲得直接及多樣化的兩個性別的董事意見。此外，考慮到各位董事的豐富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董事認為董事會組成體現了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的技能及經驗與有效領導方面取得必要的平衡。

董事會認為基於目前情況，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已經實現，且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可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提供制約機制。

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董事潛在繼任者。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識別及培訓我們具有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將彼等晉升至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將會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每年進行檢討。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按照公開及平等原則，不因性別、種族、年齡、宗教信仰等因素歧視應聘者。本集團積極推廣員工多元化，鼓勵僱傭各類背景的員工。本集團通過外部及內部系統化的招聘管理流程，保證招聘品質，選拔出合格、優秀的人才。

於2025年12月31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68%(男)：32%(女)。有關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內「4.1責任僱傭與安全保障」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本公司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取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由多數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4/4	不適用	2/2	2/2	1/1
王斌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香文斌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葉萍女士 ⁽¹⁾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1
金榮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	4/4	3/3	2/2	2/2	1/1
何建昌先生 ⁽¹⁾	3/4	3/3	2/2	1/2	1/1
王洪亮先生(於2025年11月30日辭任)	3/4	2/3	不適用	2/2	1/1
李靜女士(於2025年11月30日獲委任)	1/4	1/3	不適用	0/2	不適用

附註：

(1) 自2025年6月26日起，張葉萍女士及何建昌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讓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將事項列入定期會議的議程。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會在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寄發予所有董事，以向董事通報本公司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其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各自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如有必要)。

高級管理層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參加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的草擬稿一般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傳閱給董事供彼等發表意見，而最後定稿亦可供董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了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致力於透過在組織架構中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以堅持誠信經營。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我們已執行並將繼續執行彼等已往/現時提出的相關建議。內部控制顧問亦會對主要業務流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推薦建議，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識別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發現。

根據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內部審核職能、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安排，以便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作出保密舉報。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審閱相關安排，並確保已制定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地調查該等事項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應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與披露內幕消息有關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而易於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將提呈其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025
非核數服務	155
總計	1,180

附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對本集團中期業績履行的協定程序服務。

公司秘書

李菁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3年3月30日起生效。

李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上市企業及受託人服務部高級經理。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專業經驗。彼目前為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1)、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8)、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2)、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及3D Medicines Inc.(股份代號：1244)的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於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薛士東先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屬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決定。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解答股東的疑問。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核數事項、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yadongtextile.com)，以刊登最新資訊以及更新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履歷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以及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員)均可適時獲提供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企業管治)，以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加強股東、投資人士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落實及成效，包括設立多種股東溝通渠道及處理股東查詢所採取步驟，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妥為執行及具成效。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大事項(包括選舉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的交易。

倘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正式開展召開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

據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其應將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通知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規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建議。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就提名某名人士推選為董事而言，請參閱前段所載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為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寄發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勞動東路381號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交及寄發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且須提供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證明，方告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股息派付採納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的「董事會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我們」)所發佈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旨在披露我們於2025年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管理方法及相關績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7日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報告準則及原則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所編製，並遵循指引所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匯報原則，以及「強制披露」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除非另作說明，本報告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報告範圍

除另作說明，本報告重點披露本集團核心業務對環境、社會的影響、管理方法與績效，主體範圍為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亞東常州」)為本集團於中國主要的運營主體，本集團主要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均由亞東常州產生。本報告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報告期」、「本年度」)。

意見反饋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及英文刊發，若繁體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不一致，一概以繁體中文版為準。本報告的電子版本可在本集團網站<http://yadongtextile.com>下載閱覽。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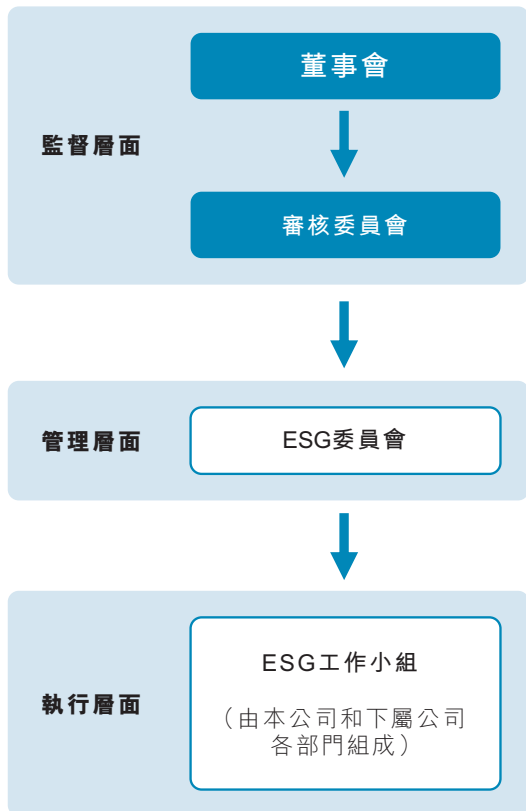
本集團董事會為集團ESG事務的最高負責和決策機構，負責統籌管理集團ESG管治工作，確保集團在ESG方面的發展戰略和管理得到有效實施。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在ESG方面承擔如下角色和職責：

- 指導並批准ESG實施方案及總體目標，確保其與集團整體戰略和長遠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 審閱及批准集團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及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通過審核委員會建立並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並定期向利益相關方匯報風險識別與管理情況；
- 負責對ESG重大性議題進行全面審議與監督，確保集團在經營中相關議題得到有效管理；
- 定期評估ESG績效表現，確保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目標得到有效落實。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完善ESG管治架構，明確各層級在ESG事務中的管理職責與流程，並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及決策機制，以提升集團在ESG方面的治理水平。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

作為最高決策層，負責ESG相關事宜的最終批准與決策。

審核委員會：

負責對ESG相關風險進行監督，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ESG委員會：

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集團日常ESG事宜的監督管理和落實。

ESG工作小組：

負責集團日常ESG事宜的具體執行，需定期向ESG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並提出決策建議，確保ESG目標的持續推動。下屬公司還設有安環部，負責公司環境監控、安全管理等工作。

ESG管理體系

為持續提升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管理水平，本集團積極建立並完善ESG管理體系，透過制度化及系統化的管理機制，推動ESG理念融入日常運營及決策流程。該管理體系涵蓋ESG策略制定、目標管理、風險識別與評估、績效監測以及持續改進等多個環節，確保本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相關工作得到有效推進。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取得ESG管理體系(符合TCERDS 5-2023標準)認證證書，標誌著本集團在ESG治理架構、管理流程及相關制度方面已建立標準化的管理體系。



ESG 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全面且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與ESG相關的各類風險。為此，本集團制定了《風險評估管理辦法》，並將ESG風險納入風險管理體系，從組織架構與管理流程兩方面確保有效的風險管控。

公司各部門：



第一道防線

- 各部門負責識別並管理其業務範疇內的相關風險，並根據內控部門的風險評估方案，各部門配合內部管理項目組識別分析業務流程風險，並確定相應的風險反應方案。

財務部和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



第二道防線

- 財務部負責監督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工作，並評估其成效。評價結果將直接提交給董事會或其下的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第三道防線

董事會：

-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亞東集團的風險體系

根據業務性質，本集團所識別的ESG風險主要包括環境風險、氣候風險、舞弊風險和法律風險。根據經營戰略與風險戰略一致、風險控制與運營效率及效果相平衡的原則，本集團適時制定ESG風險解決的內控方案，並針對重大風險所涉及的各管理及業務流程，制定涵蓋各個環節的全流程控制措施，進一步強化ESG風險管控能力與管理效能。

環境風險

客觀環境變化帶來的風險，如政策法規變化、消費習慣轉變、原物料價格波動等。

氣候風險

氣候變化帶來的相關風險，如急性和慢性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風險、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和聲譽風險等。

舞弊風險

以故意的行為獲得不公平或非正當的利益。

法律風險

沒有全面、認真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影響合規目標達成的因素。

集團ESG支柱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兼顧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長遠價值創造。我們積極配合國家政策與監管要求，履行企業法律責任與社會責任，並致力為運營所在地社區創造可持續的未來及更美好的生活。

本集團圍繞「環境」與「社會」兩大範疇建立ESG支柱，並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系統化的方式推動可持續發展工作，助力實現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願景。

支柱	對標SDGs	我們的目標
 <p>綠色生產</p>	 <p>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p>	<p>6.4 大幅提高用水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優化的節水技術，推動水資源最大化利用
	 <p>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p>	<p>7.2 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提升能源效益，降低碳排放
	 <p>12 負責任消費及生產</p>	<p>12.5 通過預防、減排、回收和再利用，大幅減少廢物的產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包裝材料進行優化，推動循環材料使用，降低資源浪費
	 <p>13 氣候行動</p>	<p>13.1 加強各國抵禦和適應氣候相關的災害和自然災害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杜絕重大環境事故，定期進行風險測試
 <p>責任運營</p>	 <p>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p>	<p>9.b 加強技術開發、研究與創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循環經濟與突破性技術，增加經濟動能
	 <p>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p>	<p>16.5 大幅減少一切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踐且嚴格遵守商業道德，預防腐敗和賄賂行為
 <p>員工關懷</p>	 <p>3 良好健康與福祉</p>	<p>3.8 實現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經濟風險保護，人人享有優質的基本保健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更多更穩定的就業機會 規劃全面的員工福利保障，保障勞動者權益
	 <p>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p>	<p>8.6 減少未就業和未接受教育或培訓的青年人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安全演習並增強風險測試 確保無重大安全事故發生
 <p>反哺社會</p>	 <p>1 無貧窮</p>	<p>1.5 增強窮人和弱勢群體的抵禦災害能力，降低其遭受極端天氣事件和其他經濟、社會、環境衝擊和災害的概率和易受影響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心社區居民權益，加強社區聯結 推動公益捐贈，持續作出社會貢獻

重要性議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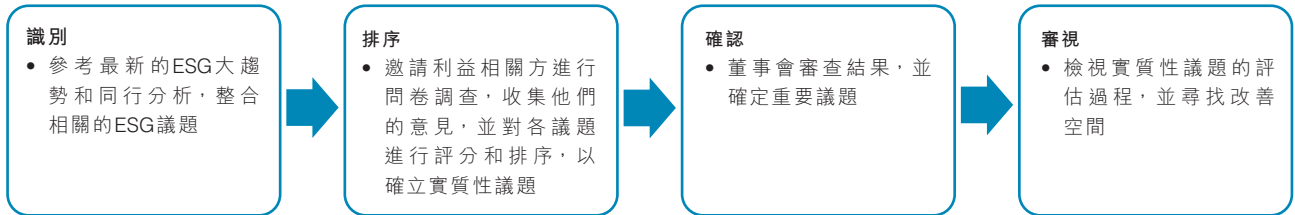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積極透過多元化渠道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以了解集團的運營對於他們決策過程所產生的影響，以及ESG議題如何影響本集團的運營，從而識別本集團的實質性議題。各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以及我們與其溝通的渠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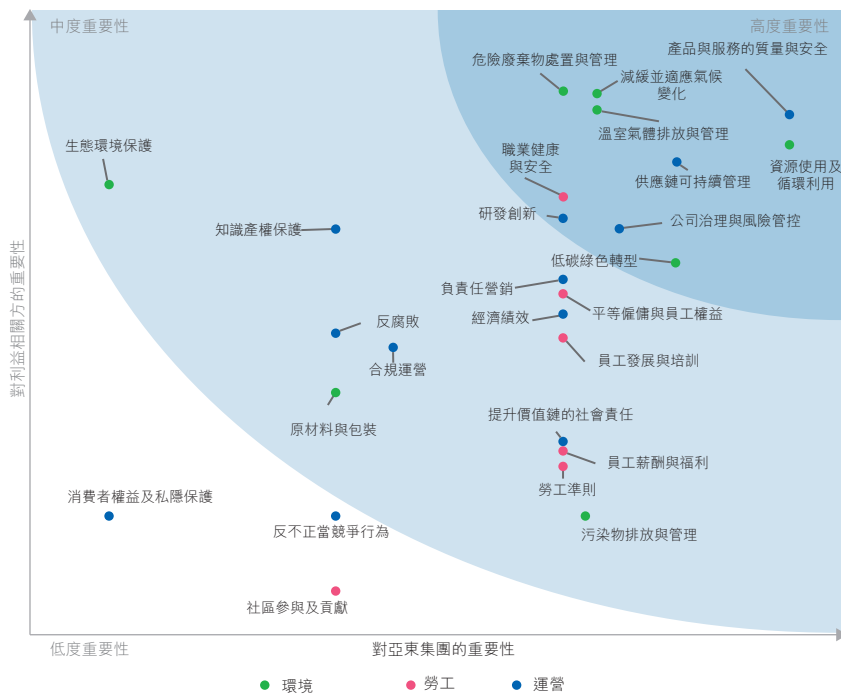
主要利益相關方	所關注的ESG議題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益回報 ▪ 合規運營 ▪ 資訊透明 ▪ 風險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報及定期財報 ▪ 股東大會 ▪ 路演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與服務的質量和安全 ▪ 消費者權益及私隱保護 ▪ 負責任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官網 ▪ 客戶溝通會議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等僱傭與權益保障 ▪ 薪酬與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發展與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滿意度調查 ▪ 勞資協商會議 ▪ 投訴熱線 ▪ 匿名信箱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可持續管理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前溝通會議 ▪ 現場考核溝通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 經濟績效 ▪ 生態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溝通 ▪ 官方網站 ▪ 年報
 行業協會與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創新 ▪ 推動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行業論壇 ▪ 考察互訪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環境保護 ▪ 勞工準則 ▪ 消費者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發佈會 ▪ 媒體公告 ▪ 訪談
 社區與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社區公益事業 ▪ 保護社區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方網站 ▪ 社區共建活動

評估過程及結果

本集團透過識別、排序、確認、審視等流程制定對本集團及利益相關方具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作為實現本集團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切入點。



經本集團董事會審視此前的實質性議題評估結果，有關議題的重大性，我們按照「對亞東集團的重要性」及「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進行排序，把結果可視化為以下實質性議題矩陣。



亞東集團2025年度重要性矩陣圖

層面	重大性議題	對應章節
環境	危險廢棄物處置與管理	綠色生產 — 廢棄物管理
	減緩並適應氣候變化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資源使用與循環利用	綠色生產 — 資源可持續管理
	低碳綠色轉型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綠色生產 — 綠色工廠建設
管治	產品與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責任運營 — 質量保障
	供應鏈可持續管理	責任運營 — 供應鏈管理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	可持續發展管治 — ESG風險管理
	研發科技與創新	責任運營 — 研發創新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關懷 — 安全與健康

綠色生產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影響全球經濟與產業運作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深刻認識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及供應鏈所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機遇，並持續優化管理策略，以提升在低碳經濟中的競爭力。

為此，本集團參考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以及香港交易所ESG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指引，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四個層面系統推動氣候變化管理，確保氣候因素在業務決策與長期規劃中得到充分考量。

管治

本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挑戰，建立了完善的氣候治理架構。ESG委員會負責制定氣候變化策略並監督政策落實，確保策略與整體目標保持一致；ESG工作小組則承擔策略執行職能，指導各部門落實行動計劃，促進跨部門協作。通過委員會的戰略領導與工作小組的協作，本集團形成自上而下的管理體系，進一步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組織韌性與執行力。

ESG委員會

- **風險整合**：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確保這些風險得到全面識別和評估；
- **策略監督**：制定並監督實施氣候變化相關的策略和行動計劃，指導公司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 **持續評估**：定期對氣候治理措施進行評估和回顧，包括監控實施進展、效果評估以及根據最新的氣候科學和政策發展進行策略調整。



ESG工作小組

- **綜合管理**：負責氣候變化相關業務的綜合管理，確保策略和行動計劃得到有效實施；
- **實施指導**：指導和支持生產運營中的ESG相關部門，確保氣候變化策略在各個部門和業務單元得到貫徹執行；
- **部門協作**：促進不同部門間的溝通和協作，加強氣候變化管理措施的跨部門執行能力。

策略

為提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的系統性與前瞻性，本集團結合集團運營所在地及紡織印染行業特性，採用氣候情境分析方法，從短期、中期及長期三個角度識別與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分析其對本集團業務運作、價值鏈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本集團情境選取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及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等國際權威機構，覆蓋低排放至高排放等不同路徑，以評估本集團在不同情境假設下所面臨的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水平。

所用情景




	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SSP」)
物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排放情境：SSP1-2.6 高排放情境：SSP5-8.5
	國際能源署(IEA)
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排放情境：2050淨零排放情境(「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與《巴黎協定》溫控目標相符 高排放情境：轉型分裂情境(「Fragmented World, FW」)

評估範圍及維度

本次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業務範圍與本報告期ESG報告範圍一致，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潛在影響程度」及「預計發生時間」兩個維度為參考依據，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根據情境分析識別出的風險或機遇最早可能出現的時間範圍。本集團參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及中國「雙碳」目標的設定將時間範圍劃分為短期(2030年之前)、中期(2030–2050年)、長期(2050–2060年)。

此外，我們根據氣候相關風險對集團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將風險等級劃分如下：

	較低風險	該風險在「預計發生時間」範圍內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有限。
	中等風險	該風險在「預計發生時間」範圍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中度的「潛在影響」。
	較高風險	該風險在「預計發生時間」範圍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的「潛在影響」。

相關性假設

在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及評估過程中，本集團結合集團在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等業務領域的特性，參考行業發展趨勢及政策導向，建立不同類型氣候議題的分析假設與評估基礎。

實體風險方面，集團假設極端天氣事件、海平面上升及平均氣溫升高等氣候變化因素，可能在不同時間範圍內對印染生產車間、倉儲設施、物流安排及能源需求等環節造成影響，進而導致維護成本增加、原材料供應中斷及生產效率下降。

轉型風險方面，集團假設碳排放法規與氣候披露要求的逐步收緊，以及低碳技術轉型的推進，可能對生產調整、合規管理及運營成本造成影響；同時，客戶偏好變化及投入成本波動亦可能改變市場需求，進而對公司戰略方向產生影響。

轉型機遇方面，集團假設隨著社會對氣候變化關注的提升，對綠色工廠建設及綠色金融與投資計劃的投入將增加，這有助於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並優化長期業務發展。同時，透過推動生產基地採用清潔技術及智能管理系統，可提升技術與服務效率，改善成本結構，促進綠色業務及技術創新。

上述假設僅用於支持氣候風險與機遇的分析與評估，不構成對未來氣候情境、政策變化或經營成果的預測。我們將根據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變化，適時檢視並更新相關假設。

氣候情境分析結果

氣候相關風險

實體風險	SSP1-2.6 情境				SSP5-8.5 情境			
	2030年之前	2030-2050年	2050年-2060年	影響時間範圍	2030年之前	2030-2050年	2050年-2060年	影響時間範圍
急性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	●	●	●	長期	●	●	●	中期 — 長期
慢性風險 — 海平面上升	●	●	●	長期	●	●	●	中期 — 長期
慢性風險 — 平均氣溫上升	●	●	●	長期	●	●	●	長期
慢性風險 — 降雨模式改變	●	●	●	長期	●	●	●	中 — 長期

■ 較低風險

■ 中等風險

■ 較高風險

在SSP1-2.6低排放情境下，本集團所識別之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於短期階段均評估為較低風險水平。根據情境分析結果，急性風險(如極端天氣事件)及慢性風險(如海平面上升、平均氣溫上升及降雨模式改變)對集團運營安排及成本結構的潛在影響整體有限，且在2030年之前及2030-2060年期間均未呈現顯著加劇趨勢，其中2050-2060年的平均氣溫上升及降雨模式改變呈現中等風險信號，但仍屬可控範圍。

在SSP5-8.5高排放情境下，氣候變化累積效應逐步顯現。雖然急性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及慢性風險(海平面上升、平均氣溫上升及降雨模式改變)在2050-2060年期間可能達到中至高風險水平，但基於集團現有運營佈局及風險管理安排，短中期內(2030年之前及2030-2050年)相關風險仍被評估為中低風險等級。未來，集團將持續加強氣候適應能力和風險管理體系，以應對中長期實體風險，確保在更嚴峻的氣候情境下維持業務韌性與持續發展。

轉型風險	NZE 情境				FW 情境			
	2030年之前	2030-2050年	2050年-2060年	影響時間範圍	2030年之前	2030-2050年	2050年-2060年	影響時間範圍
政策與法律風險 — 碳排放法規收緊	●	●	●	中期 — 長期	●	●	●	中期
政策與法律風險 — 強制性氣候披露要求	●	●	●	長期	●	●	●	中期 — 長期
技術風險 — 低碳技術轉型	●	●	●	中期 — 長期	●	●	●	中期
市場風險 — 客戶偏好變化	●	●	●	中期 — 長期	●	●	●	長期
市場風險 — 投入成本變化	●	●	●	中期 — 長期	●	●	●	中期
聲譽風險 — 利益相關者環保期望提升	●	●	●	中期 — 長期	●	●	●	長期

較低風險
 中等風險
 較高風險

在NZE低排放情境下，本集團識別之轉型風險於短期(2030年之前)整體為較低風險，2030-2050年及2050-2060年期間部分風險升至中等風險，反映在低碳轉型深化背景下，集團需逐步提升政策應對能力、技術競爭力及市場適應性。整體而言，轉型風險呈現時間分化趨勢，但仍處於可管理範圍。

在FW高排放情境下，短期(2030年之前)及中期(2030-2050年)大部分轉型風險維持較低至中等風險，但在2050-2060年期間，多項風險升至中至高風險水平，顯示若集團未能及時完成低碳技術轉型及政策應對，可能面臨市場和聲譽風險，進而影響中長期運營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

整體而言，不同情境下轉型風險隨時間呈現上升趨勢，集團需持續加強低碳技術能力、政策遵循及市場適應措施，以確保在各種排放情境下的業務韌性與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機遇

機遇	相關性假設	預期實現時間
綠色工廠構建	我們評估了企業在向淨零轉型的過程中氣候相關機遇預計出現的時間。	中期
綠色金融和投資計劃		短期 — 中期
技術和服務提升		中期

集團在低碳轉型過程中識別出若干氣候相關機遇。綠色工廠建設預計於中期實現，有助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和能源管理水平。綠色金融與投資計劃預計於短期至中期逐步落地，為集團可持續業務發展提供支持。技術與服務升級亦屬中期機遇，將進一步提升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競爭力，推動業務向低碳、高效及可持續方向發展。

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極端天氣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生產與物流中斷的頻率，削弱按計劃向成衣製造商交付產品的穩定性； 短期抑制銷售，迫使客戶緊急尋找替代供應商，影響客戶黏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坯布、染料等原材料的供應受天氣影響導致運輸延遲； 成品面料在港口堆積，無法按期發往海外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可能導致工廠停產，引發訂單延誤，直接影響銷售收入。暴雨洪澇可能導致布料庫存因受潮或染色受損而報廢，造成財務損失； 上游原材料產區受災，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海平面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部分生產或倉儲設施位於低窪沿海地區，資產的物理安全性將於長期面臨挑戰，影響長期產能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選擇物流夥伴或倉庫時，氣候暴露度將成為長期考量的重要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的主要分銷市場或核心港口可能會面臨慢性洪災，導致訂單被動削減或取消； 保險公司可能針對運輸環節提高保費。
平均氣溫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染車間對溫度和濕度有嚴格要求，氣溫上升將影響生產效率和產品一次良品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端需投入更多能源維持恆溫恆濕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電量增加，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需加大對一線員工的防暑降溫投入，增加人力成本。
降雨模式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頻繁的暴雨或洪澇可能導致廠區內澇，影響生產連續性及污水處理設施的穩定運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雨異常會干擾上游棉花等天然纖維的產量與價格，進而影響坯布的採購成本與供應穩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降水極度缺乏導致水資源短缺，可導致原材料減產，推高上游採購成本。

轉型風險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政策及法律風險			
碳排放法規收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模式需從單純考慮成本轉向綜合考慮「成本+碳排」。高碳排的傳統印染方式將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削弱價格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游品牌客戶會優先採購低碳面料，倒逼上游供應商減碳； 染料、助劑供應商需提供低碳環保型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需支付額外的碳排放合規費用； 若無法及時達標，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導致支出增加。
強制性氣候披露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品牌客戶將要求披露產品碳足跡，這使得碳管理從後台合規轉變為前端接單的必要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亞東向上游供應商（如坯布廠）索要碳排放數據，提升全價值鏈的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編製、第三方審計及系統升級費用可能大幅上升； 若披露的信息顯示氣候管理不足，可能會損害亞東集團的聲譽，影響股價和客戶信心。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依賴傳統染色工藝（高耗水、高耗能）向無水染色、低浴比染色、再生纖維應用等技術驅動型生產模式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上游供應提供再生滌綸、天絲等可持續原材料，長期形成綠色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低碳技術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短期內會增加集團的資本支出。

轉型風險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市場風險			
客戶偏好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靠價格和交期難以維持優勢。品牌客戶會優先選擇已獲得GRS(全球回收標準)、有機棉認證的供應商，傳統高碳面料將難以進入其採購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牌客戶對可持續的關注度提升，會導致天絲、萊賽爾等環保纖維需求大增，造成原材料供應緊張和價格上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未能及時進行低碳轉型，集團會面臨市場份額萎縮和收入下降的風險； 市場準入門檻提高，無法達標的產品會被排除在市場之外，造成客戶流失。
投入成本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着傳統化石能源及合規染化料的採購成本將顯著上升，迫使集團的業務模式必須從「依賴規模效應」向「精益生產與高附加值加工」轉型，以消化攀升的運營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游染化料及能源供應商將轉嫁其合規與減排成本，推高集團的直接採購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採購符合標準的原材料會導致成本上揚； 能源價格波動，推高生產成本。
聲譽風險			
利益相關者環保期望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表現不佳(如污水排放問題)可能導致融資受限、品牌客戶流失，甚至引發當地社區關注，影響經營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整個供應鏈(尤其是前道印染加工環節)向更高的環境標準靠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面聲譽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從而影響集團收入； 長期的負面輿論可能損害亞東集團的品牌價值，削弱其在市場中的聲譽，影響新客戶的獲取和業務拓展。

氣候相關機遇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綠色工廠構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模式將從傳統高耗能、高耗水型向資源循環型轉變； 顯著降低生產過程對外部水資源限制及傳統化石能源的依賴程度，提升集團應對資源價格波動與政策限制的長期運營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結構將自然向綠色設備與清潔能源供應商傾斜，形成更環保的供應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設施和新能源的引入，如太陽能發電、能效管理系統，可以減少能源消耗，節省長期運營成本； 綠色工廠可能獲得政府的補貼或稅收減免，降低合規和發展成本。
綠色金融和投資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綜合融資成本，更能夠為長期的環保設施升級提供具備彈性且穩定的流動性支持，增強財務健康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強對上游環保染化料供應商的深度合作與議價能力； 為下游客戶提供更具成本優勢的低碳面料定價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綠色金融渠道融資可能獲得更優惠的融資條件，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綠色債券和低碳項目融資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項目提供了可靠的資金來源，增強財務流動性。
技術和服務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良品率的提高、單位生產能耗的實質性下降，以及整體交期與生產效率的躍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促成集團與尖端印染設備製造商形成更深度的戰略依賴與技術綁定。 更精準地匹配下游服裝品牌對「快時尚交期」與「可持續環保材質」的雙重嚴苛需求，從而拓寬高端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化系統的應用使能源使用更加精準，減少了由於人為誤差造成的資源浪費和復染率； 先進工藝助力集團切入高利潤的功能性與時尚面料市場。

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並降低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氣候風險管理機制，從識別、評估、監控到應對措施制定，構建了一套系統化管理流程，並針對各種極端氣候事件和自然災害，制訂了一系列應對策略和預案。

應對極端天氣風險

- 設立應急小組，負責應對突發的氣候事件。這包括制定應急計劃，例如在冬季疏通管道、提前準備沙袋等防洪措施，以及在夏季對建築物進行加固和清理工作，以預防可能的極端天氣損害。
- 定期針對基礎設施進行風險評估和重點風險點檢查。

管理人力物力成本

- 審視全球和本地政策法規、科技發展和市場動向，以識別潛在的財務影響風險和機遇；
- 積極參與相關行業政策制定，並實行國際認可的管理體系，以確保對氣候相關風險的適應性和準備性。

積極應對市場變化

- 進行市場研究，密切關注氣候相關市場趨勢。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調整產品策略，以滿足消費者對環保產品的需求，從而提高企業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

加強供應鏈安全

- 進行供應鏈評估，評估供應鏈中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識別替代的供應來源。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採取氣候相關風險預防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以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極端天氣事件。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企業運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並持續完善氣候相關管理及監測機制。本集團已逐步建立涵蓋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基礎，透過定期收集及分析相關數據，監測運營過程中的環境影響，並以此作為制定減排措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的重要依據。

目前，本集團已開展範圍一(Scope 1)及範圍二(Scope 2)溫室氣體排放的識別與管理工作，持續密切監測包括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等關鍵環境指標，以掌握企業在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的碳排放表現。相關能源使用及排放數據的具體披露，請參閱本報告「綠色生產 — 資源可持續管理」及「綠色生產 — 排放管理」章節。

鑒於集團目前仍處於氣候管理體系逐步完善階段，範圍三(Scope 3)溫室氣體排放尚未納入本報告年度的披露範圍。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國際氣候相關披露趨勢及監管要求，逐步完善碳排放管理及數據收集機制，並評估範圍三排放識別與披露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與透明度。

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透過節能減排、設備優化及生產效率提升等措施，推動能源使用效率的改善，逐步降低運營過程中的碳排放強度，並在未來適時制定更具體的氣候相關目標，支持企業的長遠低碳發展。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¹，致力於建立高效且全面的環境管理體系，以降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推動資源節約與生態保護，促進可持續發展。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並將環境管理措施深度融入日常運營流程。透過明確的策略方針與科學指標設置，有效監測並管理環境績效。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環境保護管理制度》，適用於公司各排污車間及環保設施所在部門。環境保護工作由行政辦公室安全環保員負責，各相關部門及人員需配合執行環境管理措施。公司亦定期接受環保部門監測，並依據監測報告持續強化環境質量監督與管理。

¹ 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適用法律法規」的章節。

環境管理目標

為有效降低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制定了具體的環境管理目標，以持續提升環境績效，推動綠色轉型。



能源節約

通過設備改造等方式，實現能源節約利用目標。



廢氣排放

優化廢氣處理設施，確保廢氣合規排放。



水資源節約

通過循環用水等工藝及設施，實現水資源節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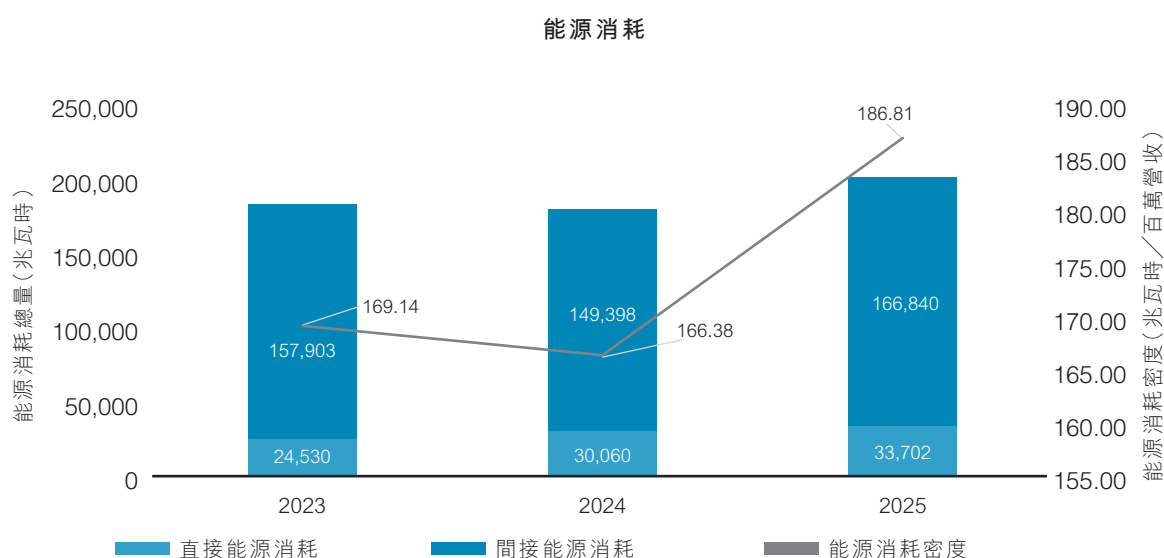
廢棄物管理

致力於通過循環回收等方式降低本公司廢棄物排放。

資源可持續管理

能源使用

提高能源效率是減緩氣候變化影響的關鍵措施。本集團已制定《能源管理制度》，以優化運營過程中的能源使用效率。本集團主要能源來源包括天然氣、外購電力及外購蒸汽。於本報告期內，能源總消耗量達200,541兆瓦時，能源消耗密度為186.81兆瓦時／百萬人民幣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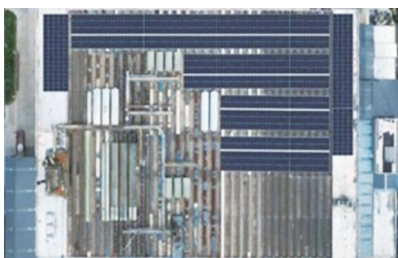
節能減排舉措

本集團持續優化能源結構，積極探索可再生能源應用，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目標。亞東常州已啟用第一期及第二期光伏項目，全年累計發電量達690,962.90千瓦時，約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366噸²，為緩解氣候變化作出積極貢獻。

² 最新年度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為0.5306 tCO₂/MWh，亞東常州的光伏發電量為690,962.90千瓦時，經過換算相等於減少約366噸二氧化碳。

該光伏系統採用BIPV(建築一體化光伏)安裝模式，將光伏組件與建築屋面結構相結合，在發電的同時兼顧屋面防曬與防水功能，有助於延長建築屋面的使用壽命，並提升整體能源利用效率，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此外，亞東常州亦已投運儲能項目，以進一步提升能源管理水平。該系統可在用電低谷時段進行充電，在用電高峰時段釋放電能，實現電能的有效儲存與調配，從而優化用電結構及能源使用效率，同時為企業創造一定的經濟效益。



亞東常州光伏發電廠區屋頂



儲能項目

本集團持續優化能源結構，通過設備改造、配置優化及節能技術應用，不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實現節能目標。我們已在集團各廠房推行多項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並提升運營效率：

熱力系統蒸汽減溫減壓

- 針對外購蒸汽過熱導致熱力系統效率低下問題，亞東常州利用減溫減壓系統，在蒸汽達到用熱設備前轉化為飽和蒸汽，提高熱力系統熱效率，從而達到節能目的。本報告年度較上一報告年度相比，共節約蒸汽28,092噸，節約成本約700萬餘元。

壓縮空氣系統餘熱回收利用

- 通過對空壓機內部油路改造和外部加裝熱交換器，回收利用空壓機冷卻系統的餘熱，對自來水進行加熱，再通過循環泵把熱水循環至保溫水箱用於職工洗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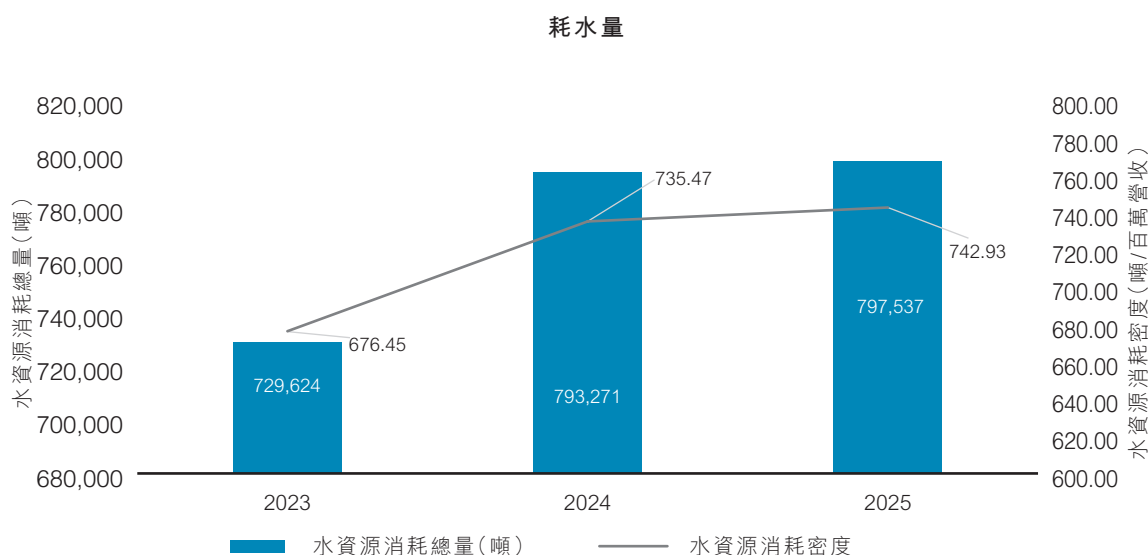
污水熱能回收系統

- 針對印染工藝產生的熱廢水，公司採用廢水和工業水對流或逆流的形式進行熱交換，降低廢水溫度，讓清水從熱交換器中吸熱供機台使用，從而節約蒸汽用量。

水資源利用

本集團重視水資源的可持續使用，並將水資源管理視為運營管理及環境保護的重要一環。為降低整體水耗，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對水資源進行有效利用，包括對高溫氣流霧化染色機、磨毛機及定型機等設備的蒸汽冷凝水和冷卻水進行循環利用；蒸汽冷凝水系統配備降溫降壓裝置，以精細化管理水資源。此外，部分製程水經管線輸送至燒毛車間，用於供水膜除塵裝置，進一步節省新鮮用水。

本集團已榮獲江蘇省水利廳認證為「江蘇省節水型企業」，以表彰在節約用水及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方面所作出的努力。2025年，亞東常州總耗水量為797,537噸，耗水密度為742.93噸/百萬人民幣營收。我們將持續通過循環用水及其他節水工藝與設施，強化水資源管理，實現節水目標。



包裝材料利用

本集團積極推動物料循環利用，充分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類物料，包括包裝材料及廢舊資源。包裝材料的收集、搬運、儲存與回收由後勤人員與生產部門協同負責，對使用過的紙管及包裝袋進行篩選和分類，實現廠區內循環再用。

對於相對乾淨且易於清潔的染化料包裝袋，我們會進行清洗與挑選，以便重複使用，從而減少資源浪費。無法再利用的包材，則交由第三方統一回收處理。通過上述措施，我們旨在提升包材使用效率，降低對新包裝材料的需求，推動資源的可持續管理。

排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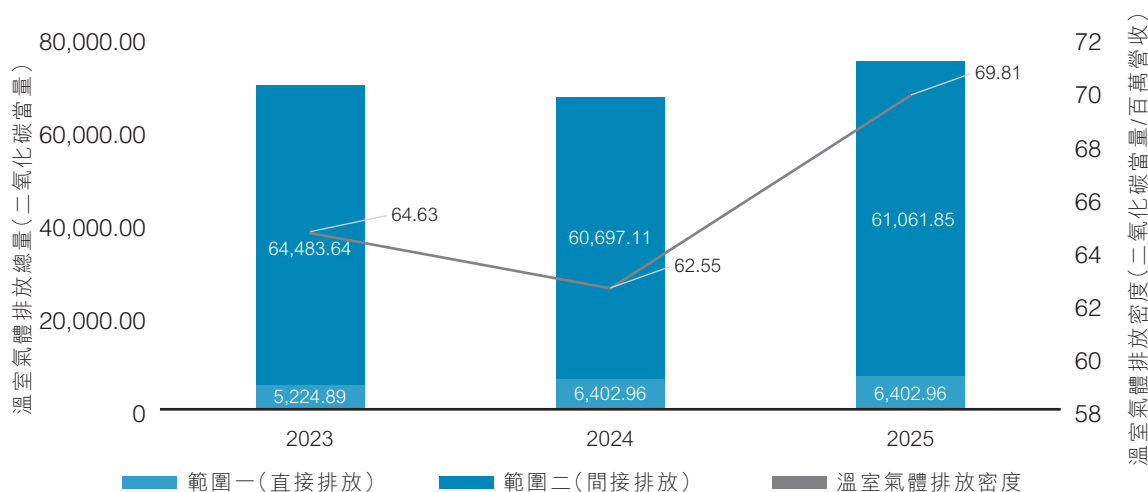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與地方針對排放物的管理要求，以及內部《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對生產作業中的各類排放物進行嚴格規範，杜絕嚴重污染事件的發生，將綠色發展理念深植於企業運營全過程中。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與碳中和(「雙碳」)目標，制定並實施溫室氣體減排計劃，推動綠色低碳轉型。於本報告期內，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74,941.23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去年上升約11%。

其中，範圍一(Scope 1)排放主要來自企業自有或控制來源的燃料燃燒，包括車輛使用的汽油及柴油，以及生產過程中消耗的天然氣，本年度排放量為7,029.35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二(Scope 2)排放則主要來自企業運營過程中外購電力及外購熱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排放量為67,911.88噸二氧化碳當量。整體而言，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分別約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9%及9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和密度



廢氣排放

亞東常州的廢氣主要來源於生產車間的定型加工與燒毛加工過程中產生的VOCs(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顆粒物、油煙及苯系物，以及車輛運行所產生的尾氣。本集團已取得常州市環境保護局核發的排污許可證，並嚴格遵循其排放標準與限制，確保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為系統化管理廢氣排放，本集團依據《排污單位自行監測技術指南總則HJ 819-2017》制定污染源監測方案，並定期開展排放監測與報告，確保監測數據準確可靠。生產過程中，亞東常州已配備6套廢氣處理設施，包括全自動油煙淨化設備、袋式除塵器及尾氣淨化設備。

此外，本集團持續推進污染防治設施優化升級，對污水處理及生產車間廢氣治理系統進行改造與提升，以進一步提高廢氣治理效率，減少污染物排放。經處理後的廢氣均按照相關要求達標排放，確保生產活動符合環保標準。



亞東常州污水站廢氣處理裝置改造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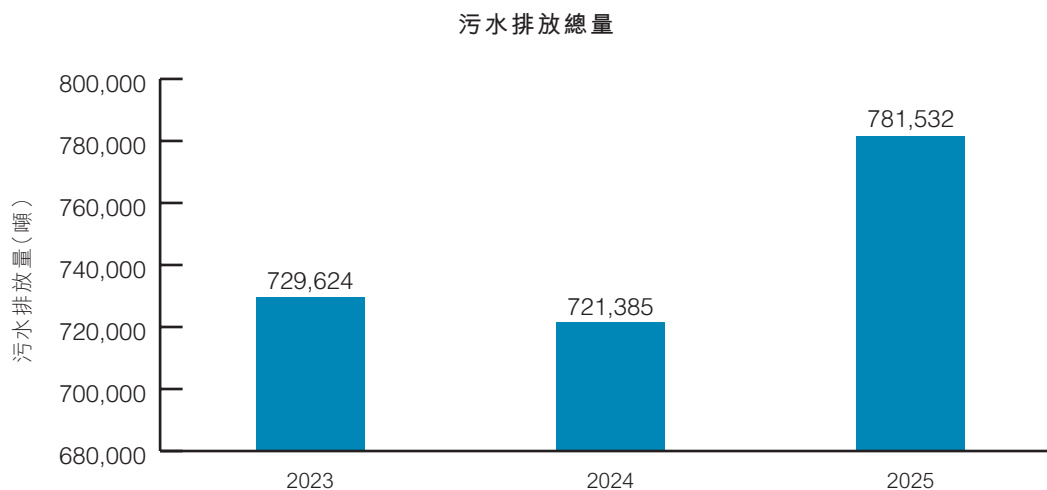


亞東常州污水站廢氣處理裝置改造後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0.92千克硫氧化物，934.99千克氮氧化物和429.05千克顆粒物。與上一年度相比，氮氧化物排放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生產面料種類更加多樣化，並且產量及定型工序比例提升，相關廢氣處理設施運行時間相應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對定型廢氣治理設施進行優化升級，新增水噴淋裝置，提升了治理效果，因此顆粒物排放量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污水排放

亞東常州嚴格遵循排污許可證要求，定期邀請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排放污水進行水質檢測，確保水質符合國家與地方環保法規標準。本報告期內，亞東常州產生污水781,532噸。



污水處理設施

針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印染廢水，亞東常州設有專屬污水預處理站，並在排放口安裝酸鹼度(pH)、化學需氧量(COD)及氨氮線上監測設備，這些設備與監控平台聯網備案，實現即時監測與數據分析。污水站內設有厭氧池及水解酸化池，此外，我們於2025年1月建成並投入使用全新厭氧塔，完成污水處理提升改造，使污水處理過程更加穩定與高效。

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已啟動「中水回用項目」，計劃將處理後的中水重複利用，並通過熱能轉換技術提升能源效率、降低淡水消耗，支持集團綠色發展與可持續經營戰略。



亞東常州污水站厭氧塔

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亞東常州已制定《污水處理工藝》、《污水處理安全操作規程》及《污水處理操作規範》，明確規範污水處理專員的日常工作職責。專員需每日檢查污水處理系統運行情況，包括對調節池、混凝池、初沉池、水解池、曝氣池及二沉池等工藝單元的pH值進行測量，並對脫氣池、水解池的沉降比以及曝氣池、水解池的溶解氧進行常規檢測，所有結果均記錄於《污水處理日報表》。

為確保污水處理工作的規範性與高效性，公司要求專職專員每日填報並上報處理情況。同時採用雙員協同管理模式，水質分析人員定期抽檢初沉池及二沉池水質，並將結果記錄於《水質分析報告單》，供污水處理專員依據檢測結果及時調整藥劑使用，並同步更新至《污水處理日報表》。

亞東常州持續優化污水處理流程，致力保持污水COD值穩定在100 mg/L以內，以確保符合環保要求，並推動污水處理工作的持續改進與效能提升。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積極採用清潔生產工藝，致力於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集團已制定《危險廢物倉庫崗位責任制》，明確規範危險廢物的分類、收集、搬運、儲存及轉移等環節的專責人員及職責，確保管理責任清晰、操作規範。



亞東常州已取得全球回收標準認證(Global Recycled Standard)，其生產的燈芯絨、棉彈、全棉、棉滌／棉錦、府棉及天絲黏膠等產品均可回收利用，產品可回收率達100%，充分體現資源循環利用理念。

有害廢棄物

在生產過程中，亞東常州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油手套、廢橡膠手套、廢硒鼓、廢油、染料包裝袋及污泥等。所有有害廢棄物均集中存放於專用危險廢物區，並委託具備合法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運輸與處置，簽訂危險廢物處置協議，以確保處理合規、安全。

本報告期內，亞東常州共產生5,639千克有害廢棄物，較去年減少20.3%，其排放密度為5.25千克／百萬營收。

無害廢棄物

亞東常州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廢塑膠、廢金屬及生活垃圾等。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我們在辦公區及廠區設置垃圾分類箱，可回收廢物由合法回收單位統一處理再利用，不可回收廢物則由當地環衛及其他回收部門定期回收管理。報告期內，亞東常州共產生無害廢棄物5,460千克，排放密度為5.09千克/百萬營收。

為進一步提升資源管理效率及減少紙張浪費，本集團積極推進辦公自動化與一體化平台建設，涵蓋採購流程審批、出門證審批及檔案台賬等業務的電子化管理。透過系統化的數位管理，公司能優化辦公流程、提升效率、顯著降低紙張消耗，助力企業邁向綠色辦公與信息化管理的轉型目標。

噪聲污染防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生產過程中的噪音管理，致力降低噪音對環境及員工的影響。我們已制定《污染物控制程序》，對噪音排放提出明確規範及防治措施。通過持續優化設備管理、採取隔音及減振等技術手段，本集團有效推動噪音防治措施的落實，確保生產活動符合環境保護要求，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及周邊社區的生活品質。

設備檢查及維修

要求生產部嚴格按照《設備管理程式》對各種設備設施的完好情況進行檢查，如發現設備因老舊、損壞等情況導致噪音的問題進行及時維修。

優先選用低噪音作業設備

提倡相關部門在同等條件下盡可能的選擇低噪音作業設備。

降噪措施

積極採取隔音降噪措施，安裝隔牆以降低噪音。

化學品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化學品的安全管理，嚴格遵守內部《化學品控制程序》，全面規範化學品的採購、儲存、運輸、使用及廢棄處理，旨在最大限度降低對環境及員工健康的潛在風險。

我們對所使用的化學品進行分類管理，建立《化學品清單》，並確保所有採購化學品均來自合法經營資質的供應商。同時，集團建立完整的台賬制度，記錄化學品類別與性質，實現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管理。在儲存方面，化學品被集中存放於專門區域，並採取防揮發、防洩漏、防火、防爆及通風乾燥等措施，以保障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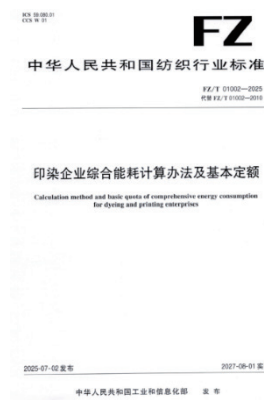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每年針對涉及化學品使用的員工開展安全培訓，確保員工掌握正確的操作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項，降低使用過程中的風險。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化學品管理制度，強化風險控制能力，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操作技能，確保安全生產並推動企業綠色可持續發展。

環保合作與行業標準參與

年內，亞東常州分別與宜安控股江蘇建設有限公司及山東雙合節能環保技術有限公司簽署環保項目合作協議，進一步提升集團在綠色環保與節能回收領域的綜合配套能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化相關合作，優化綠色發展佈局，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實踐不斷提升。



同時，憑藉在能耗精細化管理方面的長期積累與實踐經驗，本集團受邀參與行業標準《印染企業綜合能耗計算辦法及基本定額》(FZ/T 01002-2025)的制定工作。作為行業技術標杆企業之一，本集團不僅積極推動該標準在自身運營中的落地實施，亦將其理念延伸至供應鏈管理中，引導合作夥伴對標行業先進能耗定額，共同推動行業節能減排與綠色轉型。



責任運營

本集團秉持「創新、誠信、堅守」的企業文化，將產品與服務質量視為核心競爭力之一，並持續以負責任的經營理念推動業務發展。2025年，本集團進一步深化「以客戶為中心」的運營模式，以技術創新為驅動，通過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嚴格的產品管控流程以及規範的商業道德管理，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且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產品責任

質量保障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並制定《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及《生產管理制度》，持續優化內部質量管理流程，確保產品性能穩定可靠。在生產前，生產部與銷售部會召開產前會議，確定產品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要求。對於到貨的原材料，質檢部會對採購物品的名稱、規格、數量及質量進行嚴格驗收，以確保符合生產標準。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嚴格執行《處方工藝指示單》制度，由技術部門根據產前會議確定的工藝要求下達生產指令，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半成品須經物理測試並加蓋「合格章」後方可流轉至下一道工序，而所有產品在完成生產後均須通過成品車間的100%檢驗並填寫《成品檢驗記錄表》。如發現不合格產品，質檢部將會同生產及技術部門召開質量分析會，查明原因並制定整改措施，以持續提升產品質量管理水平。

產品認證

亞東常州已成功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建立完善的產品品質管理機制。憑藉嚴格的品質管控體系，本集團產品已獲得多項國際及行業認證，包括OEKO-TEX®環保紡織認證、有機含量標準(OCS)、回收聲明標準(RCS)、全球再生標準(GRS)以及全球有機紡織標準(GOTS)等可持續紡織相關認證³。



此外，本集團亦獲得優衣庫實驗室認證及沃爾瑪認證證書，產品品質及管理水平獲得國際客戶及行業機構的廣泛認可。

³ 有機含量標準(OCS)認證、回收聲明標準(RCS)認證、全球再生標準(GRS)認證、全球有機紡織標準「GOTS」認證證書均為範圍證書(「SCOPE CERTIFICATE」)。

2025年，本集團多款面料產品在行業評選中獲得獎項，其中「磨毛彈力緞紋」與「全棉右斜」榮獲「中國流行面料入圍企業 — 優秀獎產品」，而「米灰垂感」與「淺煎抹茶」則榮獲「中國流行面料入圍企業 — 優秀獎」，體現了集團在面料研發與產品品質方面的優勢。

客戶服務

本集團依據《銷售管理制度》建立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客戶服務管理體系，並明確各部門在產品質量管理及客戶服務中的職責。質檢部門負責原材料檢驗、生產流程監控及售後品質管理，而業務部門則負責跟進合同執行情況，確保產品能夠按時交付。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建立了客戶反饋及持續改進機制，定期檢視生產及服務流程，並將客戶需求及市場反饋納入產品改進與生產管理之中，以持續提升產品質量與服務水平。同時，本集團亦通過優化物流及發貨流程降低客戶投訴風險，包括由業務員編製「細碼單」、財務部審核「交運通知單」，並由倉庫與運輸方進行雙重核對，以確保產品交付的品種與數量準確無誤。

一旦收到客戶投訴或產品召回請求，本集團將安排專業團隊及時進行現場檢查及品質評估，並制定相應的整改措施。報告期內未發生因產品健康或安全問題而需要召回產品的情況。

智能製造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推動生產設備升級與智能化改造，以提升生產效率並改善作業環境。年內，集團在工廠生產環節引入多項自動化設備，包括工業機器人、機器人抓手、安全防護裝置及自動化運輸系統等。

透過應用機械抓臂與自動化運輸設備，部分原由人工完成的搬運及操作工序得以由設備替代，不僅有效減少人工作業強度，亦降低作業過程中的安全風險。同時，自動化設備的應用亦有助於提升生產流程的穩定性與效率，進一步推動企業生產模式向智能化及高效化方向發展。

研發及創新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技術創新與產品研發，以滿足市場需求並推動行業發展。在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綠色低碳與循環再生材料的應用，積極開發涵蓋棉、麻及天絲™纖維等高品質材料的環保面料，並探索功能性及可持續面料的創新應用。2025年，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再次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進一步鞏固了集團在印染技術領域的研發實力。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視知識產權為企業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為促進員工積極參與技術創新與發明活動，本集團制定《亞東員工申請專利的獎勵辦法》，對成功申請專利的員工提供相應獎勵，以激發員工創新動力。

2025年，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獲得《企業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GB/T 29490-2023)，認證範圍覆蓋集團核心的染整業務。該認證標誌著集團在知識產權的創造、運用、管理及保護方面已建立起標準化的管理體系，有效促進技術創新，同時降低法律風險，為企業長期競爭力提供保障。



私隱保護及信息安全

在數字化運營環境下，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私隱及信息安全管理，並依據《信息系統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機制。本集團對客戶信息及核心技術資料實施機密級管理，並通過系統權限分級及賬號管理制度確保信息安全。所有系統賬戶均實行「一人一號」管理，並根據員工職責設置相應訪問權限，離職員工的系統賬號將即時註銷，以防止未授權訪問。

同時，本集團對服務器機房實施封閉式物理管理，僅授權人員方可進入，以降低信息洩露風險。此外，本集團在《員工管理制度》中明確規範員工的數據保密責任，禁止任何未經授權的數據披露或傳播，並在必要情況下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確保客戶及公司信息僅用於合法授權的業務用途。集團亦建立信息安全事件上報機制，要求員工在發現潛在信息安全風險時及時上報，以便迅速採取應對措施，確保客戶資料及商業信息安全。

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深知供應鏈的穩定性與合規性對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性，致力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在採購管理中充分考慮環境及社會責任因素，以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依據《採購管理制度》及《業務外包管理制度》規範採購流程及供應商管理。同時，本集團將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商業道德等因素納入供應鏈管理，持續識別並管理供應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致力構建規範、透明及具韌性的供應鏈體系。

供應商甄選與准入

本集團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原則，建立嚴格的供應商准入機制。在供應商甄選過程中，我們綜合考慮產品質量、服務水平、交貨能力及價格等因素，並對潛在供應商的營業執照、生產許可及相關行業認證等資質進行審核，以確保其具備合法經營資格及履約能力。

在常規物資採購中，本集團實施「貨比三家」的採購機制，通過比較不同供應商的報價及服務能力，以確保採購決策的公平性及經濟性。對於業務外包合作夥伴，採購部門會聯同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考察，評估其生產管理及合規情況，並經管理層審批後方可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與471間供應商合作，其中349間位於江蘇省。

供應商評估與監督

為持續提升供應鏈管理水平，本集團建立了涵蓋「年度績效評估」及「日常質量監控」的供應商評估機制。

每年年末，本集團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全面績效評估。採購部門依據《供應商外包工廠評價表》，從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交貨準時率及售後服務等維度進行量化評分。評估結果經管理層審核批准後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對於評估結果不合格的供應商，本集團將視情況採取整改、暫停合作或終止合作等措施。

在日常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嚴格的原材料檢驗及質量監控機制。例如，對核心原材料坯布實施入庫檢驗制度，檢驗員需對來料進行「肚檔」（上、中、下三處取樣）及「門幅」測量，以確保原材料符合生產標準。同時，對於染料及助劑等化學品，本集團採取「批次驗收」制度，供應商需提供化學成分檢測報告，並由質檢部門化驗確認合格後方可入庫，以確保所使用化學品符合安全及環保要求。

透過上述評估及監控機制，本集團持續識別並管理供應鏈中的潛在風險，確保產品品質及供應鏈穩定。

綠色採購

本集團將環境因素納入採購決策，積極推動綠色採購。在原材料選擇方面，本集團優先採購再生棉、再生滌綸等可持續纖維，以降低產品對環境的影響。在生產過程中，我們選用符合環保要求的染料及助劑，避免使用含有禁用化學物質的產品。

此外，本集團優先與具備環境、質量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如ISO 14001）的供應商合作，攜手供應鏈夥伴共同推動綠色發展。

廉潔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誠信經營與廉潔自律的企業文化，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與反貪污及反賄賂相關的法律法規⁴，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適用法規，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舞弊及商業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透明、公正及合規的經營環境，並通過完善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體系，加強對貪污及舞弊風險的識別、預防及管理。

在治理架構方面，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反貪污及合規管理工作，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監督。集團設立內部審計機構，負責評估及監控舞弊風險，並對涉嫌違規行為開展調查。內部審計機構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反舞弊工作及相關風險情況，確保反貪污管理機制的有效運作。對於經查實的舞弊或違規行為，本集團將依據相關制度進行嚴肅處理；在必要情況下，亦會將相關案件移交司法機關處理，以形成有效的懲戒機制並強化企業內部風險防控。

在制度建設方面，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多項內部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制度》、《反舞弊與舉報管理辦法》、《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內部審計管理辦法》及《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為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清晰的廉潔行為指引。同時，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晨會及例會宣導廉潔文化，並透過企業內部平台加強對法律法規及合規要求的宣傳，以提升員工的廉潔意識及合規風險防範能力。

在合作夥伴管理方面，本集團同樣重視商業道德及反貪污管理，並將誠信原則延伸至供應鏈管理。所有合作夥伴均須簽署《反商業賄賂承諾書》，並定期提交廉潔調查表，以評估合作夥伴在廉潔經營及反貪污方面的合規表現。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持續推動供應鏈透明化管理，並與合作夥伴共同建立廉潔經營環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貪污相關並已結案的法律案件。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重視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教育，並持續向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提升員工對廉潔經營及合規要求的認識。培訓內容涵蓋反貪污法律法規、商業道德守則、舞弊風險識別及舉報機制等，以幫助員工識別潛在風險並在日常工作中遵守相關規範。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組織反貪污相關培訓150人次，累計培訓時數為2小時。

⁴ 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適用法律法規」的章節。

舉報與申訴機制

為加強企業廉潔治理，本集團建立多元化的舉報機制，為員工及外部利益相關方提供安全及便捷的舉報渠道。集團設立專門的舉報電子郵箱及郵寄信箱，用於接收涉及違反職業道德、貪污舞弊或其他不當行為的舉報信息。所有舉報案件均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接收及處理，並按照既定程序進行調查與跟進，以確保案件得到及時及公正處理。

在舉報管理方面，本集團對舉報案件的受理、調查及處理流程進行規範化管理，並定期檢視舉報機制的運作情況，以確保舉報渠道的有效性及透明度。同時，集團由信息技術部門提供技術支持，以保障舉報渠道的暢通性及相關信息的安全性。

本集團亦建立完善的舉報人保護機制，對舉報信息及舉報人身份資料進行嚴格保密，防止信息洩露或不當使用。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均被嚴格禁止，如發現相關情況，本集團將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嚴肅處理，並在必要時追究法律責任，以確保舉報人能在安全及受保護的環境下反映問題。

以人為本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致力於打造安全、健康及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支持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通過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多元化的員工關懷措施，推動員工發展與企業戰略協同並進，持續提升員工的歸屬感、滿意度及工作幸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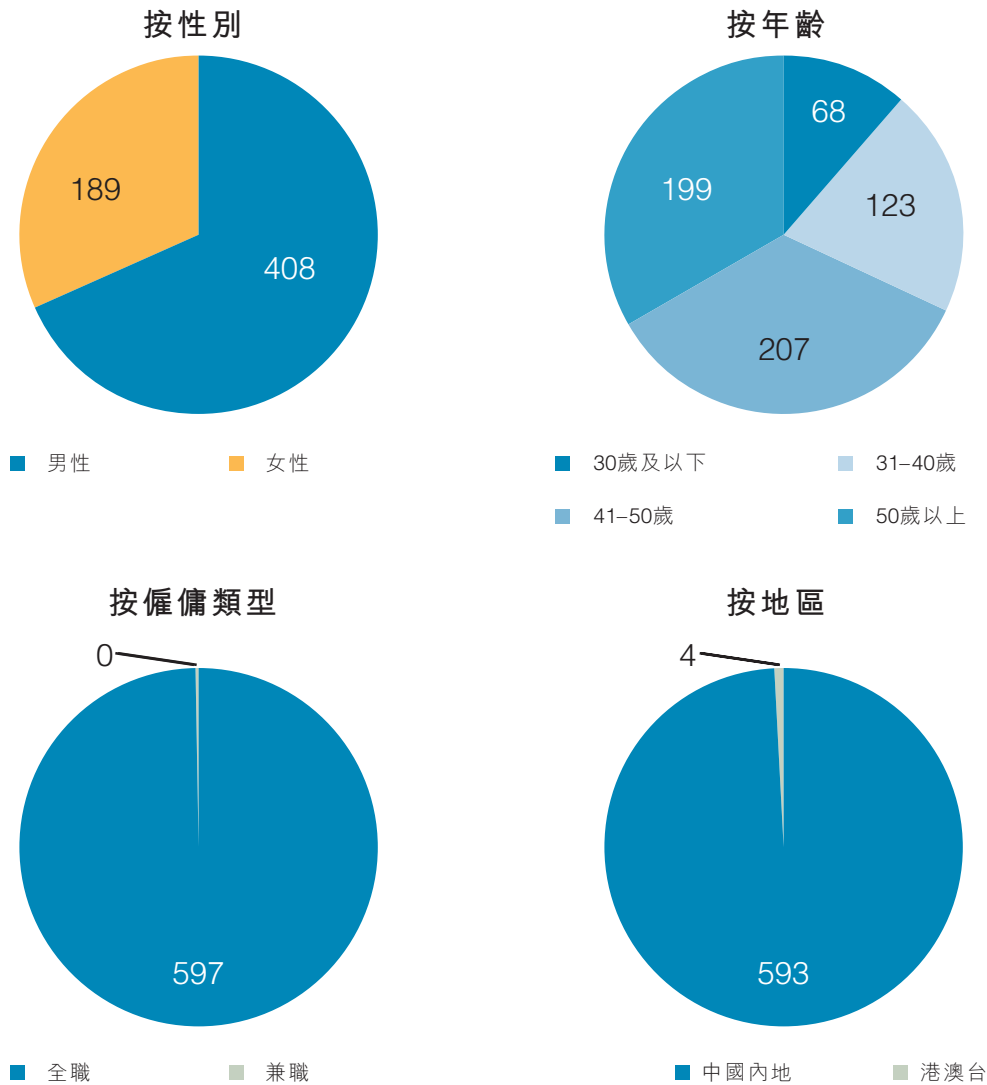
人才招募

責任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有關勞動及人權保障的法律法規⁵，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要求，並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相關準則，致力於建立公平、合法及合規的僱傭制度。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對招聘、薪酬福利、績效考核、晉升、培訓、獎懲及離職等人力資源管理流程進行規範，以確保所有僱傭決策均基於員工能力、工作表現及業務需求作出，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國籍或其他無關因素而受到影響。

⁵ 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適用法律法規」的章節。

截至本報告期末，共有員工597人，具體分佈情況如下：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運營中堅持對童工及強迫勞動的零容忍原則，並制定《童工及未成年工控制程序》及《童工補救管理程序》等相關制度，以防止相關違規行為的發生。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通過核查身份證明文件等方式嚴格確認應聘者的合法受僱資格。同時，本集團亦建立常態化監督機制，包括現場抽查及員工舉報渠道，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將立即啟動調查並採取相應補救措施，以確保員工合法權益得到保障。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平、尊重及包容的職場文化，尊重不同背景、文化及性別的員工，並鼓勵員工在平等的工作環境中發揮所長。本集團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並嚴格落實平等僱傭及男女同工同酬原則，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發展機會及職業晉升通道。

員工福利與關懷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滿意度與歸屬感。本集團按照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養老、失業、醫療、工傷及生育等社會保險，並為每位員工建立完整的人事檔案，以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本集團依法為員工提供各類法定假期及帶薪年假，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時間及薪酬支付的法律法規，合理安排工作時間，並依法支付加班薪酬或安排補休，以確保員工的合法權益。

薪酬	五險一金	帶薪假期	額外福利
崗位工資 年度績效工資 福利津貼	養老保險 失業保險 醫療保險 工傷保險 生育保險 住房公積金	法定節假日 帶薪年假 婚假 喪假 產假	節假日福利 年度體檢及義診活動 免費午餐 加班補貼

員工福利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持續完善員工關懷措施，例如設立母嬰室為哺乳期女性員工提供便利空間，並通過多元化員工關懷活動及福利措施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營造關懷與包容的職場氛圍。



婦女節活動



夏日高溫慰問



節日慰問

員工幫扶

當員工面臨生活困難、健康問題或突發事件時，我們會及時響應、主動關懷，並透過制度化與人性化相結合的幫扶機制，為其提供切實的援助與陪伴，與員工共同面對挑戰、傳遞企業溫暖。

員工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溝通與交流，並建立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以促進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雙向互動。本集團設立投訴熱線、匿名信箱及總經理信箱等溝通渠道，員工可直接向管理層反映意見或通過職工代表提出建議。所有申訴均會進行記錄並按照相關程序跟進處理，以確保問題能夠得到及時回應與妥善解決。

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開展員工訪談及座談交流活動，收集不同部門及崗位員工的意見與建議，並通過勞資協商會議等方式就工作環境、職場安全、員工福利及申訴機制等議題進行溝通與協商，持續優化員工管理措施。

培訓與發展

員工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持續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以支持企業長遠發展。本集團已制定《員工培訓管理制度》，並由行政部統籌培訓工作，各業務部門配合落實，針對不同崗位及職級員工開展多層次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及管理能力。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技能培訓、管理能力培養及職業素養培訓等，並嚴格執行「先培訓、後上崗」制度。所有新入職員工、轉崗員工及新設備操作人員均須完成相關培訓並通過考核後方可正式上崗。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培訓及專業進修，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及知識水平。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培訓時數為10,597小時，培訓參與人數為597人，員工平均培訓時數為17.72小時。

跨區域技術交流培訓

本年度，亞東集團組織子公司越南AET員工開展為期三個月的技術交流培訓。培訓期間，學員深入生產一線進行觀摩與實務操作，系統學習紡織染色相關技術，包括色彩打樣及機電設備維護等核心技能。透過系統化培訓，學員在染色工藝理解、色彩打樣能力及設備維護技能方面均取得顯著提升。培訓結束後，所有學員均參加結業考核，以全面評估學習成效。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開展跨區域技術交流與實務培訓，促進技術經驗共享與專業能力傳承，進一步強化集團專業人才隊伍建設。



專業技能培訓與職業資格提升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水平，本報告期內亞東組織開展紡織染色工職業技能培訓，並邀請專業講師為員工提供系統化教學，協助員工備考並取得職業技能等級證書。培訓內容涵蓋理論知識及實務操作兩大模組，全面提升員工對紡織染色工藝的理解及實際操作能力。同時，公司分批舉辦紡織染色中級工榮譽證書頒發儀式，對取得職業技能等級證書的員工予以表彰，以激勵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技能培訓體系，推動員工技能提升與職業發展，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提供人才支持。



人才培養與產學合作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職業發展，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及多元化的成長機會。當出現崗位空缺時，本集團優先考慮內部員工，以促進人才內部流動並拓展員工職業發展空間。同時，本集團定期開展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作為職位晉升、薪酬調整、培訓安排及獎勵分配的重要依據。

為進一步培養專業人才並促進技術創新，本集團積極推動人才交流與產學研合作。本集團與多所高校建立合作關係，包括與東華大學開展產學研合作，推動紡織技術創新及綠色發展；與常州紡織服裝職業技術學院合作共建校外實習基地，探索現代學徒制人才培養模式；並與江南大學紡織科學與工程學院開展科研合作，共同推動紡織技術研發及產業升級。透過產學合作，本集團持續強化人才培養機制，為企業長遠發展提供穩定的人才支持。

校企聯培 — 培育社會技術人才

本集團積極推動產教融合，支持專業人才培養。2025年9月17日，亞東集團與常州紡織服裝職業技術學院舉辦交流活動，並合作開設「亞東匠新班」，探索「校企雙制」人才培養模式。通過企業參與課程設計及提供實習機會，學生能夠提前了解行業發展及企業需求，並為未來從事工藝工程、生產管理及品質管理等專業領域奠定基礎，進一步促進教育與產業的有效銜接。



為深化產學結合，本集團亦邀請「匠新班」學生走進企業參觀學習。2025年10月11日，學生實地參觀印染生產車間，了解現代化印染工藝流程、先進生產設備及品質管理體系。透過實地交流與學習，學生能夠更直觀地認識紡織染整行業的發展情況，並提升對未來職業發展的認知。本集團將持續與教育機構合作，為青年人才提供實踐與學習的平台，助力行業人才培養及社會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視為企業運營的重要基礎，致力於保障員工身心健康、降低事故風險並維持生產穩定。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並參考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標準，制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職業安全管理制度》及《職業病防治計劃與實施方案》等管理文件，為各崗位提供具體且具針對性的安全作業指導，確保安全管理制度化與標準化。

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管理方針，並按照「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落實安全生產責任，確保生產經營活動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根據《江蘇省企業安全生產風險報告規定》，本集團定期開展職業健康風險及安全隱患識別與排查工作，通過日常巡查、週檢查及月度安全檢查等多種方式，及時發現並處理安全隱患。所有識別出的重大風險均納入《重大安全風險識別清單》進行集中管理，並針對生產車間各環節制定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強化生產全流程的安全管理，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風險。

本集團持續完善安全培訓與職業健康保障體系，並對生產設備、作業場所及相關操作流程建立系統化的安全管理要求。針對特殊工種人員及新入職員工、臨時工作人員及實習人員，本集團實施三級安全教育制度，須完成部門、車間及班組層級的安全培訓並通過考核後方可上崗。此外，本集團每年為員工組織職業健康體檢，及早識別與預防職業病風險，並為員工配備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以保障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的健康與安全。

為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及應急處理能力，本集團每年開展多項安全教育與專題培訓，內容涵蓋《安全生產法》及《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解讀、安全風險識別與隱患排查、安全生產責任制、危險化學品管理、職業健康防護、急救知識及消防安全等。所有培訓均須進行成效評估，並將考核結果納入員工培訓檔案。如未通過考核，員工須接受再次培訓直至達標，以確保安全培訓的有效性。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全年未發生安全事故。年內共開展67次安全隱患排查，隱患排查及整改完成率均達100%，有效提升了安全風險管控水平。

同時，本集團積極組織安全應急演練，全年共開展8次安全演練，累計參與人次達4,640人次。此外，集團持續推進安全教育與培訓工作，報告期內安全培訓共計2,320人次，累計培訓時數達5,800小時，進一步強化員工的安全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過去三年因工亡故人數及因工損失工作日數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過去三年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0
過去三年因工亡故比率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0

⁶ 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適用法律法規」的章節。

集團於本年度落地多項健康與安全專項活動，踐行對員工安全健康的承諾，並持續推進風險防控體系建設。

安全教育體驗館

亞東常州創辦的常州市紡織服裝行業安全公共體驗館，展示了當地紡織服裝印染行業的發展歷程，並針對行業常見的安全風險，如火災、機械傷害、危險作業、粉塵爆炸及觸電等情況進行專業解讀與風險警示。體驗館內設置多項沉浸式安全體驗設備，使員工能夠模擬體驗安全事故情境，從而更直觀地了解事故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提升安全防範意識。同時，體驗館亦配備安全知識學習及急救技能培訓設備，以互動式教學方式加強安全教育效果。



消防安全演練

為提升員工消防安全意識及應急處置能力，本集團定期組織消防安全培訓及演練活動。培訓內容包括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火災應急處理流程及疏散逃生要點，並由專業人員進行現場示範。隨後通過實景模擬演練，組織員工參與疏散逃生、安全警戒及滅火救援等環節，讓員工在實際演練中掌握應急應對技能，進一步提升企業整體安全管理水平。



夏季高溫關懷舉措

為應對夏季高溫天氣，本集團持續開展「夏日送清涼」員工關懷活動，為員工提供清涼福利物資，包括洗護用品及防蚊用品等。同時，針對生產車間一線員工，公司提供冰鎮綠豆湯等消暑飲品，並在車間內設置降溫設施及冷風設備，以改善高溫環境下的工作條件，切實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與作業安全。



安全生產專題會議

為加強重要時期的安全管理，本集團定期召開安全生產專題會議。於本年度末期，公司組織召開安全生產工作會議，由各生產部門、車間負責人及安全管理人員共同參與，重點部署消防隱患排查、危險作業管理、重點環節安全管控及假期應急值守等工作，以確保企業安全穩定運行。



反哺社會

本集團深知企業的長遠發展與社區繁榮密不可分，始終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促進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2025年，本集團以「關愛兒童成長」及「支持教育與人才培養」為主要社區投資方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並透過與當地福利機構及教育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深入了解社區需求，以確保資源投入能夠真正回應社會需要，為社區發展帶來長遠及正面的影響。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公益投入金額約為46,000元人民幣。

延續愛心 — 關懷殘孤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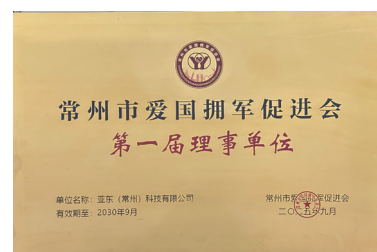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持續關注孤殘兒童的成長需求，並將公益行動由單次物資捐贈延伸為更具持續性的關懷活動。2025年5月6日，亞東科技(常州)志願者團隊再次前往常州兒童福利院開展關愛活動。根據福利院的實際需求，本集團定向採購並捐贈生活物資，包括衣物護理用品、消毒用品、嬰兒紙尿褲及兒童服裝等。同時，志願者亦與福利院兒童開展互動交流與陪伴活動，為孩子們帶來溫暖與關懷。本集團希望通過持續開展相關公益活動，為弱勢兒童提供更多支持，並促進社會各界對特殊群體的關注與包容。



支持擁軍優屬

本集團長期關注國防建設與公共安全事業，積極參與擁軍優屬相關活動，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每年定期慰問駐地消防官兵，向長期奮戰在應急救援一線、守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消防隊伍表達敬意與感謝。

此外，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成為常州愛國擁軍促進會第一屆理事單位，進一步支持當地擁軍工作與社會公益事業。



附錄

附錄一：獎項及嘉許



獎項及榮譽

頒獎機構

1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	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3	先進集體	常州市紡織工程學會
4	國家級能效領跑者	中共常州市天寧區委員會 常州市天寧區人民政府
5	科技創新獎	中共常州市天寧區雕莊街道工作委員會
6	屬地稅收貢獻獎	常州市天寧區雕莊街道辦事處
7	專精特新企業獎	
8	第一屆理事單位	常州市愛國擁軍促進會
9	「優化營商環境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突出貢獻獎先進集體 (重大貢獻企業)	中共常州市天寧區委員會 常州市天寧區人民政府
10	聯合創新獎	浙江森馬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11	材料創新標杆	浙江森馬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12	質量標杆	浙江森馬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13	優衣庫合格供應商	UNIQLO CO. LTD
14	優衣庫理化室認證	UNIQLO CO. LTD
15	中國流行面料入圍企業 — 優秀獎產品 — 磨毛彈力緞紋、 全棉右斜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16	中國流行面料入圍企業 — 優秀獎 — 米灰垂感、淺煎抹茶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17	Datacolor 認證證書	Datacolor

附錄二：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保其業務運營恪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適用法律法規：

層面	適用的法律法規	合規聲明
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安全運營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 《天津市大氣污染防治條例》 《天津市機動車和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污染》 《天津市重污染天氣應急預案》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向土地排污及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產生且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資源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此外，本集團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重大問題。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汛條例》	
僱傭及勞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 《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且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層面	適用的法律法規	合規聲明
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 《國家職業病防治規劃(2021-2025年)》 《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治理辦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且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資訊系統安全保護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年內，就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辦法，本集團均未有發現任何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事故。
反貪腐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	年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並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行為。

附錄三：數據表現摘要

環境管理

	2025	2024	2023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			
直接能耗總量(兆瓦時)	33,702	30,060	24,530
直接能耗密度(兆瓦時/百萬營收)	31.39	27.87	22.74
汽油(升)	6,450	8,700	6,800
柴油(升)	7,587	6,489	5,550
天然氣(立方米)	3,233,880	2,942,743	2,401,376
場內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千瓦時)	690,963	679,721	671,339
間接能耗總量(兆瓦時)	166,840	149,398	157,903
間接能耗密度(兆瓦時/百萬營收)	155.42	138.51	146.40
外購蒸汽(噸)	197,523	175,260	180,939
外購電力(千瓦時)	13,695,559	12,835,364	12,736,587
水資源			
水資源消耗總量(噸)	797,537	793,271	729,624
水資源消耗密度(噸)	742.93	735.47	676.45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使用總量(噸)	243	169	266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噸/百萬營收)	0.23	0.16	0.25
紙管(噸)	216⁷	84	151
簡料(噸)	15	34	52
編織袋(噸)	12⁸	51	63

⁷ 紙管數量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產量提升。

⁸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已不再使用編織袋該類包裝材料。

	2025	2024	2023
排放控制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74,941.23	67,100.07	69,708.5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69.81	62.55	64.63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029.35	6,402.96	5,224.89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67,911.88	60,697.11	64,483.64
廢氣			
硫氧化物(SO _x)(千克)	0.92	0.34	0.11
氮氧化物(NO _x)(千克)	934.99	601.63	912.59
顆粒物(PM)(千克)	429.05	859.51	1,018.19
污水			
污水排放量(噸)	781,532.00	721,385.11	729,624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千克)	5,639	7,075	3,453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千克/百萬營收)	5.25	6.56	3.20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千克)	5,460	5,924	5,590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千克/百萬營收)	5.09	5.49	5.18

員工

	2025	2024	2023
勞工分佈			
總員工人數(人)	597	569	541
按性別			
男性	408	388	373
女性	189	181	168
按年齡			
30歲及以下	68	53	42
31-40歲	123	129	163
41-50歲	207	212	186
50歲以上	199	175	150
按僱傭類型			
全職	597	565	541
兼職	0	4	0
按地區			
中國內地	593	565	538
港澳台	4	4	3
按職級			
高級管理層	6	6	6
中級管理層	37	37	33
普通員工	554	526	502
員工流失人數比率(%)	20.77	19.68	17.19
按性別			
男性	20.10	22.42	15.82
女性	22.22	13.81	20.24
按年齡			
30歲及以下	66.18	64.15	52.38
31-40歲	13.01	18.60	17.79
41-50歲	19.81	15.57	10.75
50歲以上	11.06	12.00	14.67
按地區			
中國內地	20.91	19.82	17.29
港澳台	0.00	0.00	0.00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2025	2024	2023
員工培訓⁹			
受訓員工人數(人)	597	569	541
按性別劃分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	68.34	68.19	68.95
女性	31.66	31.81	31.05
按僱傭類別劃分受訓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00	1.06	1.11
中級管理層	6.20	6.50	6.10
普通員工	92.80	92.44	92.79
員工接受培訓的總時(小時)	10,579	7,800	7,014
按性別劃分每名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男性	18.70	15.08	12.97
女性	15.60	10.77	12.96
按僱傭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高級管理層	18.00	16.00	13.33
中級管理層	43.00	37.62	12.12
普通員工	16.03	12.00	13.0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過去三年因工亡故人數(人)	0	0	0
過去三年因工亡故比率(%)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天)	0	0	0

供應商管理

	2025	2024	2023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總數	471	648	650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總數			
江蘇(個)	349	440	449
中國內地其他省份(個)	122	202	198
港澳台(個)	0	2	1
海外地區(個)	0	4	2

⁹ 員工培訓數據包括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培訓、職業安全健康培訓和反貪腐培訓。

附錄四：《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注
管治架構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可持續發展管治
匯報原則	<p>描述或解釋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i) 重要性：透過必要互動識別不同持份者群組認為對可持續發展有重要影響的議題</p> <p>(ii) 量化：數據以有利於比較績效同比變動的方式呈列。績效數據概要列明計算環境績效指標所用標準</p> <p>(iii) 平衡性：透明度是重要考量，報告同時提供有關正面及負面影響的資料</p> <p>(iv) 一致性：透過運用合適統計方法確保資料的一致性及可比性</p>	<p>可持續發展管治</p> <p>重要性：開展實質性議題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ESG議題及其風險</p> <p>量化：本報告所呈現的數據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方法，請參閱本報告之「數據表現摘要」</p> <p>平衡性：本集團以公正、透明的方式清楚闡述在可持續發展各方面的表現</p> <p>一致性：本報告採用與往年相同的統計方式和範疇。量化數據以一致的方式呈現，以利益相關方進行比較和分析</p>
匯報範圍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可持續發展管治

一般披露及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注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綠色生產 — 環境管理體系 附錄 — 附錄二：法律與法規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生產 — 排放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綠色生產 — 排放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綠色生產 — 排放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綠色生產 — 排放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生產 — 排放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生產 — 環境管理體系 綠色生產 — 資源可持續管理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綠色生產 — 資源可持續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生產 — 資源可持續管理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綠色生產 — 資源可持續管理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生產 — 環境管理體系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生產 — 綠色工廠建設 綠色生產 — 排放管理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關懷 — 責任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關懷 — 責任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關懷 — 責任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關懷 — 安全與健康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關懷 — 安全與健康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關懷 — 安全與健康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關懷 — 安全與健康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關懷 — 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關懷 — 培訓與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關懷 — 培訓與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關懷 — 責任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關懷 — 責任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關懷 — 責任僱傭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責任運營 —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責任運營 —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運營 —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運營 —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運營 —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及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注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責任運營 — 質量保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責任運營 — 質量保障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責任運營 —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責任運營 — 研發創新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責任運營 —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運營 — 研發創新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責任運營 — 廉潔建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責任運營 — 廉潔建設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運營 — 廉潔建設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責任運營 — 廉潔建設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反哺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	反哺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反哺社會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規定	披露段落
(I) 管治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 管治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 管治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期和預期影響。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
		本集團已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進行定性分析。未來，本集團將逐步提升分析能力，並在條件成熟時開展量化評估及披露。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規定	披露段落
策略和決策	<p>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重大風險及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p> <p>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重大風險及機遇的行動提供資源。</p>	<p>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p> <p>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整體戰略規劃，並制定相應的管理措施。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及管理能力，以支持氣候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p>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當前財務影響	<p>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p> <p>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p>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p> <p>目前，本集團已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定性財務影響分析，尚未建立量化評估模型。未來，本集團將逐步提升相關能力，以支持更全面的氣候財務分析與披露。現階段未識別需對下一年度財務報表作出重大調整的氣候相關因素。</p>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預期財務影響	<p>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並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規定	披露段落
氣候韌性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	在氣候情景分析中，本集團識別了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政策變化、極端天氣頻率、低碳產品需求及技術發展等。目前主要以定性方式進行評估，未來將逐步完善情景分析及量化評估能力。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 本集團在情景分析中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及國際能源署 (IEA) 發佈的氣候情景，以評估不同氣候情景下可能面臨的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
(III) 風險管理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 風險管理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 (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 風險管理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規定

披露段落

(IV) 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綠色生產 — 應對氣候變化
— 指標與目標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氣候相關機遇

目前受限於數據基礎及系統條件，本集團尚未就相關資產、業務活動及資本開支等氣候相關財務指標進行量化披露，相關影響目前以定性方式呈現。

資本運用

內部碳定價

薪酬

目前，本集團尚未建立獨立的氣候相關資本開支分類、內部碳定價機制或將氣候績效納入薪酬激勵機制。未來將視業務發展及管理需要逐步完善相關管理及信息披露。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規定	披露段落
--------	-------------------------	------

行業指標		
------	--	--

本集團正評估適用於紡織印染相關業務的氣候披露指標，並將根據國際準則的發展逐步完善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目標		
--------	--	--

目前，本集團尚未設定具體量化的氣候相關目標。未來將在數據基礎及管理能力的逐步完善後，評估相關目標的設定及監測機制。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使用碳信用額抵銷碳排放，並將持續透過減碳措施降低排放。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07至178頁)，其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已妥為編製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意見依據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情況下處理，並就此發表我們的意見，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45,635,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累計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73,000元)。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24,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是根據全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而於估計時使用撥備矩陣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作出適當組合，當中參考過往拖欠款項的經驗及當前債務人的逾期風險，以及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並對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毋須作出過大成本或力度方可取得者)進行的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估算，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故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所用的判斷及估計，並質疑用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及假設是否合理。

我們了解到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在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後，質疑管理層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及判斷、管理層於撥備矩陣中對貿易債務人進行分組的合理性以及應用預期信貸損失率的基準。

我們已抽樣檢查付款記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後的結算情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有關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決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該等報表於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而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義務或負上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其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相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而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可達致公平呈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從而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減輕威脅所採取行動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即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因溝通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則我們會決定不在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羅國銓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國銓

執業證書編號：P08553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73,500	1,078,589
銷售成本		(928,863)	(942,134)
毛利		144,637	136,455
其他收入	7	7,292	9,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35)	(35,759)
行政開支		(58,800)	(56,261)
財務成本	8	(12,458)	(11,832)
除稅前溢利		45,436	41,976
所得稅開支	9	(8,095)	(4,953)
年內溢利	10	37,341	37,023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7,871	37,023
— 非控股權益		(530)	—
		37,341	37,0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81	(3,3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522	33,672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1,812	33,672
— 非控股權益		(1,290)	—
		50,522	33,67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	6.31	6.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1,300	155,866
使用權資產	16	130,458	40,429
無形資產	17	130	111
投資物業	18	43,770	45,297
遞延稅項資產	29	335	37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	3,548	—
		559,541	242,08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1,552	119,9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345,635	292,1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9,624	110,01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1,050	16,319
定期存款	23	20,159	19,4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37,256	65,021
		645,276	622,9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48,480	189,7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2,006	49,032
合約負債	27	2,429	2,124
應付所得稅		362	2,932
租賃負債	16	3,973	3,307
借款	28	258,923	237,046
		626,173	484,197
流動資產淨額		19,103	138,7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644	380,7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78,532	70,432
租賃負債	16	3,990	85
遞延稅項負債	29	17,379	17,012
		199,901	87,529
資產淨額		378,743	293,2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5,035	5,035
儲備	34	340,040	288,228
		345,075	293,263
非控股權益		33,668	—
總權益		378,743	293,263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107至1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薛士東

金榮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35	41,670	(4,313)	(3,698)	20,320	217,201	276,215	—	276,215
年內溢利	—	—	—	—	—	37,023	37,023	—	37,0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儲備	—	—	—	(3,351)	—	—	(3,351)	—	(3,35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351)	—	37,023	33,672	—	33,6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07	(507)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16,624)	—	—	—	—	(16,624)	—	(16,624)
於2024年12月31日	5,035	25,046	(4,313)	(7,049)	20,827	253,717	293,263	—	293,263
於2025年1月1日	5,035	25,046	(4,313)	(7,049)	20,827	253,717	293,263	—	293,26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37,871	37,871	(530)	37,3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儲備	—	—	—	13,941	—	—	13,941	(760)	13,18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3,941	—	37,871	51,812	(1,290)	50,5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85	(88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23,700	23,700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出資	—	—	—	—	—	—	—	11,258	11,258
於2025年12月31日	5,035	25,046	(4,313)	6,892	21,712	290,703	345,075	33,668	378,7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5,436	41,976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60	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08	20,275
投資物業折舊	1,527	1,527
財務成本	12,458	11,8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224)	(4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38	7,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7	736
政府補貼	(677)	(675)
銀行利息收入	(344)	(1,2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6,289	81,598
存貨減少	8,418	2,3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4,854)	(18,3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643	(33,5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4,888	34,2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132)	10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5	(852)
經營所得現金	116,557	65,575
已付所得稅	(10,291)	(11,2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266	54,336
投資活動		
存置定期存款	(20,678)	(19,4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70,023)	(31,667)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所得款項	1,286	720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15,269	(16,319)
已收利息	344	1,219
支付可退回潛在投資訂金	—	(55,6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4	—
提取定期存款	19,035	66,745
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11,25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505)	(54,4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籌集新借款	462,644	307,478
已收政府補貼	677	675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241)
已付股息	—	(11,599)
租賃負債付款	(3,495)	(4,276)
已付利息	(14,157)	(12,449)
償還借款	(330,918)	(313,3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751	(33,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512	(33,8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21	100,2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77)	(1,3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256	65,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20年11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永控股有限公司(「東永控股」)，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東永控股由本公司董事薛士東先生(「控股股東」)之子薛梁先生全資直接擁有。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81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面料產品以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包括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

下文載列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有關本集團實體間的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基準應用一項可選的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視為符合集中度測試。所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認為並非業務且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分配至其後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按各自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而購買價的餘額其後則按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並未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依據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或一組)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並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行責任時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在客戶獲得對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 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

銷售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收益於交付後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的收益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進行確認。該等合約的條款不設就至今完成履約進行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因此，有關收益於最終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並未換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資金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收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貼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作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方會計入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交換有關服務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就交換有關服務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這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確認，但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臨時差額為限。倘一項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所產生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臨時差額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倘不同稅率應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臨時差額預期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及本集團擬就(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未來期間(預期於相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及稅項扣減歸屬於最終產生成本之除役及還原撥備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除役及還原撥備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扣減臨時差額以可用作抵銷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則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者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付款購買的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總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中以供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後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所有單獨收購的電腦軟件，具有五年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本集團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租賃物業。

所擁有的投資物業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會進行確認，以使用直線法，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價值的一部分。

本集團持有的作為使用權資產的投資物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改變用途時成為投資物業(經可觀察證據支持)，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與該項目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將於其終止確認時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投資物業在改變用途時成為自用物業(經可觀察證據支持)，則該物業在轉撥日期的公平值為該物業項目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後續會計處理之視同成本。倘投資物業在改變用途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發展中待售物業(經可觀察證據支持)，該物業在轉讓日期的公平值作為發展中物業之該物業後續會計處理之視同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算單個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倘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應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應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尚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虧損(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就不可按合理及持續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資產的賬面值)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價值,然後根據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的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增加至修改後的可收回數額估值,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時本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乃指短期(原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以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此類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短期借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指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表達使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 按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有合理確定的理由行使購買選擇權的選擇權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應支付的罰款。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其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出現下列情況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根據保證剩餘價值預期作出的付款有變，致令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初始貼現率(除非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在租賃合約出現修訂，但有關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情況下，則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步計量。

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按直線基準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於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會計入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相關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本集團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在租賃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賃期，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予以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已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租賃的尚未收回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售後回租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規定，就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銷售進行評估。就未能達成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範圍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借款。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一般規定計量。在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或可變的租賃付款)時不會確認與本集團所保留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乃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商業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已購買或原本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即初步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對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其後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此計算方法亦不會回歸至總額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各相關金融工具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透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本集團根據過往拖欠款項經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整體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參考過往拖欠款項的經驗及當前債務人的逾期風險，以及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並對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毋須作出過大成本或努力方可取得者)進行的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當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評為「投資級別」，或倘無法取得外部評級，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行中」，則本集團會將債務工具視為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履行中指對手方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收回，當中已計及法律意見(倘適用)。作出的任何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上述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依照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和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以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的差額進行估計。

除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個別基準釐定外，針對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透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本集團根據過往拖欠款項經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整體釐定，當中參考過往拖欠款項的經驗及當前債務人的逾期風險，以及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並對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毋須作出過大成本或努力方可取得者)進行的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於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轉讓金融資產，且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或(2)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做出。實際結果或會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其具有重大風險可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預計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本公司董事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預計以類似性質及性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或使用年限為基礎，其可以因為科技更新及競爭者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預計時，本公司董事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對淘汰或出售的且在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撇銷或減值。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1,3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55,866,000元)及人民幣130,458,000元(2024年：人民幣40,429,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計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倘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減值，則需要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方法要求使用日後營業額及貼現率等預計。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1,3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55,866,000元)及人民幣130,458,000元(2024年：人民幣40,429,000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的管理層使用撥備矩陣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作出適當組合，當中參考過往拖欠款項的經驗及當前債務人的逾期風險，以及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並對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毋須作出過大成本或努力方可取得者)進行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資料於附註20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45,635,000元(2024年：人民幣292,120,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累計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73,000元(2024年：人民幣997,000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24,000元(2024年：人民幣433,000元)。

存貨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1,552,000元(2024年：人民幣119,970,000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存貨減值。

5. 收益

收益為本年度銷售面料產品以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而收取及應收金額，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收益按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平紋布	826,083	894,857
銷售燈芯絨面料	200,909	140,887
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	46,508	42,845
	1,073,500	1,078,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貨品銷售在短時間內完成，且於各年度末，履約責任大多在一年或一年以內獲履行，因此，本集團應用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權宜方法。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配置資源。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面料產品以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按客戶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84,331	800,998
孟加拉	116,650	110,711
越南	77,875	72,855
日本	35,916	27,659
其他	58,728	66,366
	1,073,500	1,078,589

6.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71,501	241,703
越南	287,627	—
其他	78	—
	559,206	241,70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4	1,219
匯兌收益淨額	—	2,880
政府補貼(附註i)	677	675
租金收入(附註ii)	4,459	3,6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回	224	433
雜項收入	1,588	481
	7,292	9,373

附註：

- (i) 政府補貼為從當地政府部門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其權利為無條件並由相關部門酌情授出。因此，有關款項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459	3,685
減：		
— 一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754)	(670)
— 一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37)	(500)
	3,268	2,515

8.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借款	13,851	11,650
租賃負債	190	182
	14,041	11,832
減：資本化金額	(1,583)	—
	12,458	11,8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來自按年利率6.3%計息的特定借款。

9.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84	7,38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84	7,388
	—	(2,536)
遞延稅項(附註29)	7,684	4,852
	411	101
	8,095	4,953

附註：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利得稅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亞東(常州)」)於兩個年度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2024年12月，亞東(常州)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自2024年起至2026年止三個年度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在香港稅務司法權區，本集團獲授予100%稅務優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間公司的上限為3,000港元(2024年：1,500港元)。
- (v) 並未就新加坡及越南附屬公司計提稅項，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436	41,976
按本地所得稅率25%(2024年：25%)計算之稅項	11,359	10,49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50	77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	(21)
中國較低稅率之稅務影響	(456)	278
兩級制利得稅之影響	(152)	(152)
香港利得稅寬免	(3)	(1)
研發開支之額外稅項扣減	(5,653)	(5,26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85	5,38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附註29)	3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486)	(3,997)
所得稅開支	8,095	4,953

10. 年內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1)	3,680	3,72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81,420	70,835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1,357	8,213
員工成本總額	96,457	82,773
核數師薪酬	1,025	1,027
無形資產攤銷	60	11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888,106	904,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7	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08	20,2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38	7,468
投資物業折舊	1,527	1,527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a)	37,684	35,1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224)	(433)

附註(a):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5,230,000元(2024年: 人民幣15,782,000元)(計入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業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薛士東先生	—	425	611	—	1,036
張葉萍女士	92	240	481	—	813
王斌先生	—	340	524	35	899
金榮偉先生	—	120	445	35	600
香文斌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建昌先生	111	—	—	—	111
朱旗先生	111	—	—	—	111
王洪亮先生(附註(ii))	101	—	—	—	101
李靜女士(附註(iii))	9	—	—	—	9
	424	1,125	2,061	70	3,6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薛士東先生	—	435	607	—	1,042
張葉萍女士	92	103	480	—	675
王斌先生	—	548	481	34	1,063
金榮偉先生	—	91	487	34	612
香文斌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建昌先生	111	—	—	—	111
朱旗先生	111	—	—	—	111
王洪亮先生	111	—	—	—	111
	425	1,177	2,055	68	3,725

11.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上述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支付之酬金。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乃參照有關個別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上述呈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擔任董事而支付之酬金。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委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

- (ii) 於2025年11月30日辭任。

- (iii) 於2025年11月30日獲委任。

12. 僱員酬金

於2025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2024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17	845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4
	2,250	879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 2025年12月31日：零至人民幣922,000元 2024年12月31日：零至人民幣924,000元)	—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22,000元至人民幣1,383,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24,000元至人民幣1,385,000元)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中任何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2024年：零)。

14.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7,871	37,023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00,000	600,000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9,308	129,176	1,445	7,449	2,734	39,731	915	220,758
添置	11,758	15,248	—	—	175	—	4,486	31,66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11	—	—	—	—	(211)	—
於出售時對銷	—	(3,577)	—	(1,834)	—	—	—	(5,4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1,066	141,058	1,445	5,615	2,909	39,731	5,190	247,014
添置	16,112	33,532	—	453	154	1,059	199,649	250,95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7)	4	—	—	—	—	—	1,711	1,71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541	—	—	—	—	(4,541)	—
於出售時對銷	—	(9,191)	—	—	—	—	—	(9,191)
匯兌調整	(1)	(2)	—	(7)	—	—	(3,029)	(3,039)
於2025年12月31日	67,181	169,938	1,445	6,061	3,063	40,790	198,980	487,458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9,197	57,909	743	3,294	2,004	1,681	—	74,828
年內支出	6,674	10,738	104	1,066	264	1,429	—	20,275
於出售時對銷	—	(2,676)	—	(1,279)	—	—	—	(3,9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871	65,971	847	3,081	2,268	3,110	—	91,148
年內支出	7,048	12,987	105	1,017	216	1,435	—	22,808
於出售時對銷	—	(7,798)	—	—	—	—	—	(7,798)
於2025年12月31日	22,919	71,160	952	4,098	2,484	4,545	—	106,158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4,262	98,778	493	1,963	579	36,245	198,980	381,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35,195	75,087	598	2,534	641	36,621	5,190	155,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基準基於以下基準進行折舊：

租賃裝修	3至10年或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樓宇	30年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192,000元的樓宇(2024年：人民幣36,621,000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及31。
- (ii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若干機器予一家金融機構，其後由本集團為我們租回該等機器，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兩至三年(2024年：兩年)。租期屆滿後，本集團有權根據經協定條款以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購回租賃資產。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機器而轉讓所得款項被確認為有抵押其他借款(如附註28所載)。

16.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	122,498	37,116
工廠、倉庫及辦公室	7,960	3,313
	130,458	40,4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約人民幣6,456,000元涉及工廠、倉庫及辦公室的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添置包括與關聯公司常州市東霞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東霞」，由本公司董事薛士東先生實益擁有）的新租賃約人民幣6,214,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業主續簽一份租賃合約以延長租賃期。已相應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相關租賃調整約人民幣7,882,000元。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土地使用權資產為位於中國及越南的土地使用權，可使用年期分別為28年及58年。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工廠、倉庫及辦公室的租賃，租期為24個月。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2,498,000元（2024年：人民幣37,116,000元）的土地，用於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分析為：		
即期部分	3,973	3,307
非即期部分	3,990	85
	7,963	3,392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973	3,3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90	85
	7,963	3,392
減：於12個月內結清之到期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973)	(3,307)
於12個月後結清之到期款項	3,990	85

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3%(2024年：5.50%)。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土地	1,909	1,448
— 工廠、倉庫及辦公室	3,229	3,280
— 機器	—	2,74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90	18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3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3,627,000元(2024年：人民幣4,276,000元)。

16. 租賃(續)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不計入租賃負債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或短期租賃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的費用。所有租賃付款均為固定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向東霞租賃若干使用權資產(即工廠及倉庫)人民幣7,882,000元(2024年：人民幣3,107,000元)。租賃付款乃基於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協定的條款。

17.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10
添置	80
匯兌調整	(1)
於2025年12月31日	1,089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788
年內支出	1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99
年內支出	60
於2025年12月31日	959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

上述無形資產乃自第三方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五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51,1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4,350
於本年度撥備	1,5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877
於本年度撥備	1,527
於2025年12月31日	7,404
賬面值	
於 2025年12月31日	43,770
於2024年12月31日	45,297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8,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9,000,000元)。公平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戴德梁行(「戴德梁行」)以市場比較法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價格所進行估值而計算得出。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公平值層級為其現時用途。

於年內，公平值層級之間不存在任何轉移。

投資物業按直線基準於租期與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折舊。

投資物業的土地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可使用年期為43年，以及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樓宇，可使用年期為43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770,000元(2024年：人民幣45,297,000元)的投資物業，用於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31。

1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687	21,016
在製品	57,471	59,229
製成品	31,394	39,725
	111,552	119,970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9,356	267,082
應收票據	27,052	26,03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773)	(997)
	345,635	292,120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346,408,000元（2024年：人民幣293,117,000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最多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45,179	216,631
31至60日	50,200	44,349
61至90日	19,429	24,295
91至180日	30,827	6,845
總計	345,635	292,120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賬齡狀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逾期賬齡狀況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未逾期)	0.21%	324,437	649
30日內	0.36%	1,109	4
31至60日	0.55%	19,742	109
61至90日	0.67%	71	1
91至180日	0.78%	1,049	10
		346,408	773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未逾期)	0.33%	278,321	927
30日內	0.45%	12,789	57
31至60日	0.56%	1,998	11
61至90日	0.67%	5	1
91至180日	0.78%	4	1
		293,117	997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1,430
減值虧損撥回	(433)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997
減值虧損撥回	(224)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7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減少乃主要由於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因違約可能性等風險參數有變而下降。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548	—
流動資產		
可退回潛在投資訂金(附註a)	—	55,690
預付供應商款項	24,641	41,27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80	3,591
其他應收款項	3,203	9,461
	29,624	110,012
	33,172	110,012

附註a： 於2024年12月31日，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可退回訂金7,600,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690,000元)，以供日後用於與東南亞業務擴展相關的潛在投資，其中，已於2025年7月25日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且該訂金乃計為代價的一部分。

附註b： 由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低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管理層認為，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貨風險較低，故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23. 定期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銀行持有年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35%至4.30% (2024年：0.35%) 計息。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介乎每年0.05%至0.35% (2024年：0.05%至0.35%)。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5,419	189,756
應付票據	13,061	—
	248,480	189,756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80,658	140,322
31至60日	34,219	28,385
61至90日	20,833	10,990
91至180日	11,979	9,594
181至365日	622	301
365日以上	169	164
總計	248,480	189,756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資(附註a)	17,778	14,750
應計費用	3,557	3,443
應付利息	95	4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5,054	—
應付股息	29,630	29,630
其他應付稅項	4,823	—
其他	1,069	808
	112,006	49,032

附註：

(a) 應計薪資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261,000元(2024年：人民幣1,6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429	2,124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面料產品收取客戶的預付款。

合約負債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24	2,976
由於年內確認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124)	(2,976)
由於已收現金(不包括年內已確認金額)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429	2,124
於年末	2,429	2,124

28. 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162,238	125,6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67,000	93,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29,685	18,446
	258,923	237,046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144,549	57,790
其他借款，有抵押	33,983	12,642
	178,532	70,432
	437,455	307,478
分析為：		
有抵押銀行借款	306,787	183,390
有抵押其他借款	63,668	31,088
無抵押銀行借款	67,000	93,000
	437,455	307,478

於2025年12月31日，循環及非循環定期貸款約人民幣114,941,000元及人民幣191,846,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39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9%至6.3%（2024年：年利率3.45%至3.9%）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及相關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7,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93,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3.1%（2024年：3.45%至4.5%）計息，並由(i)一間獨立財務擔保公司；(ii)一名獨立供應商；及(iii)本集團董事薛士東先生提供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373,787,000元（2024年：人民幣276,390,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銀行借款人民幣229,238,000元（2024年：人民幣218,600,000元）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當中並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款人民幣144,549,000元（2024年：人民幣57,59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當中並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為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款項，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0,808,000元(2024年：人民幣25,960,000元)的機器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56%至2.10%(2024年：1.35%至2.49%)計息。根據協議所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約人民幣29,685,000元(2024年：人民幣18,446,000元)、人民幣22,209,000元(2024年：人民幣12,642,000元)及人民幣11,774,000元(2024年：零元)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後但兩年內及兩年後但三年內償還，當中並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受契約履行的限制。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融資金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金額	544,418	280,186
動用情況		
有抵押銀行借款	306,787	183,390
無抵押銀行借款	67,000	93,000
	373,787	276,390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1。

應付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所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8,923	237,0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6,758	70,432
兩年後但三年內	11,774	—
	437,455	307,478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5	379
遞延稅項負債	(17,379)	(17,012)
	(17,044)	(16,633)

以下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012)	359	121	(16,532)
扣除自綜合損益	—	(65)	(36)	(1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012)	294	85	(16,633)
扣除自綜合損益	(367)	(33)	(11)	(411)
於2025年12月31日	(17,379)	261	74	(17,044)

附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從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遞延稅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亞東(常州)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相關的臨時差額按適用預扣稅率10%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0,566,000元(2024年：人民幣32,226,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0,566,000元(2024年：人民幣32,226,000元)，可自產生相關虧損的年度起結轉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工資成本的1%至15%的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項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國家資助的越南僱員社會保險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的21.5%向該計劃供款。國家資助的社會保險計劃負責承擔應向退休僱員支付的全部義務。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人民幣11,427,000元(2024年：人民幣8,281,000元)乃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本集團概無代表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將有關沒收的供款用以減少未來的供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被沒收的繳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31. 資產抵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融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5,192	36,621
使用權資產	122,498	37,116
投資物業	43,770	45,297
機器	50,808	25,960
	252,268	144,994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上市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2020年10月21日（「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6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僅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83,918	83,918
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	6,000,000	5,035	5,035

34. 儲備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因在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指收購所支付的代價與群邦環球有限公司(「群邦」)股本金額間之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在中國成立之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經有關機關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惟金額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下限。法定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包括借款在內的債務淨額扣除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其中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籌集額外借款作為額外資本或贖回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07,303	458,0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93,118	546,26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外幣風險。外幣亦用於清償海外營運開支，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2025年		2024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9,239	7	20,163	7
美元	80,565	73,959	39,744	—
新加坡元	8	—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實體主要承受港元/美元兌人民幣波動。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升值及貶值5%(2024年：5%)的敏感度。5%(2024年：5%)是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5%(2024年：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36.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i) 貨幣風險(續)****敏感度分析(續)**

下文所示負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2024年:5%)時,年內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至於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2024年:5%),則會對年內除稅前溢利產生相等的相反影響。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803)	(842)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03)	(1,660)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借款(附註28)及定期存款(附註23)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4)。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固定利率借款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2024年:1%),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估計將增加(2024年:增加)或減少(2024年:減少)約人民幣1,029,000元(2024年:人民幣55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定於報告期末發生利率變化,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1%(2024年:1%)的增幅或減幅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代表董事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的評估。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金額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作出適當組合整體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參考過往拖欠款項的經驗及當前債務人的逾期風險，以及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並對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毋須作出過大成本或力度即可取得者)作出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對於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本集團評估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倘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本集團將基於全期(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於2025年12月31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9%(2024年：9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中3%(2024年：3%)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中13%(2024年：13%)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持續考量首次確認資產後違約可能性以及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對借方履行義務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方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借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借方付款狀態的變動及借方經營業績的變動。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本集團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進行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的貿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測有關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且所達成交易的總價值乃分攤至經批准對手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當前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含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中	違約風險低或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	撤銷款項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信貸質素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評定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及 簡化方法	346,408	(773)	345,63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1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03	—	3,20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50	—	1,050
定期存款	23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159	—	20,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7,256	—	137,256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及 簡化方法	293,117	(997)	292,12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1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151	—	65,15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319	—	16,319
定期存款	23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465	—	19,4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021	—	65,021

附註(i)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債務人發票日期賬齡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綜合基準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因此，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狀況乃就撥備矩陣根據其逾期狀況呈列。附註20分別載列該等資產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尚未到期時被視為「履行中」，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顯著上升。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按於本集團可能獲要求付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8,480	—	—	248,480	248,4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183	—	—	107,183	107,183
借款	277,329	173,461	12,391	463,181	437,455
	632,992	173,461	12,391	818,844	793,118
租賃負債	4,083	4,000	—	8,083	7,963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9,756	—	189,756	189,7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32	—	49,032	49,032
借款	247,353	72,938	320,291	307,478
	486,141	72,938	559,079	546,266
租賃負債	3,330	87	3,417	3,392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5年7月25日，本集團收購Brilliant Textile Pte. Ltd. (「BPT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9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800,000元)。BPT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BPTL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可選的集中度測試。鑒於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在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使用權資產)中，有關收購按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入賬。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5
使用權資產	89,2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785)
資產淨額	87,500
非控股權益	(23,700)
代價	63,800
由以下項目償付：	
已付現金代價	8,110
已付按金	55,690
	63,800
收購BPTL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8,11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194)
	(84)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了約人民幣55,690,000元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結餘：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東霞	(i)及(ii)	1,050	16,319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東霞		16,319	16,319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租金開支			
東霞		3,200	3,200

附註：

- (i) 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 (ii) 東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關聯公司，且由本公司董事薛士東先生實益擁有。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248	5,725
退休福利	289	174
	7,537	5,899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使用權資產

若干使用權資產乃租賃自一間關聯公司東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租賃應付的租金為人民幣8,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3,200,000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6。

於2025年12月31日，相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882,000元(2024年：人民幣3,184,000元)。

38. 關聯方交易(續)

(d) 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基於關聯方所提供的抵押資產約人民幣3,583,000元(2024年：人民幣3,583,000元)或擔保而授予。有關銀行融資及根據該等融資所授出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8。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9,630	3,392	307,478	401	—	340,901
現金流入	—	—	462,644	—	—	462,644
現金流出	—	(3,495)	(330,918)	(14,157)	—	(348,570)
已產生財務成本(附註8)	—	190	—	13,851	—	14,041
非現金變動	—	—	—	—	—	—
匯兌差額	—	(6)	(1,749)	—	—	(1,755)
添置	—	7,882	—	—	—	7,882
於2025年12月31日	29,630	7,963	437,455	95	—	475,143
於2024年1月1日	24,605	1,023	313,365	1,200	241	340,434
現金流入	—	—	307,478	—	—	307,478
現金流出	(11,599)	(4,276)	(313,365)	(12,449)	(241)	(341,930)
已產生財務成本(附註8)	—	182	—	11,650	—	11,832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16,624	—	—	—	—	16,624
非現金變動	—	—	—	—	—	—
匯兌差額	—	7	—	—	—	7
添置	—	6,456	—	—	—	6,456
於2024年12月31日	29,630	3,392	307,478	401	—	340,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經營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群邦 ¹	2013年11月11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PTL ² (附註a)	2024年5月6日	新加坡	3,000,000 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亞東(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亞東(香港)」) ³	2011年6月27日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燈芯絨面料及 平紋布貿易
亞東(常州) ⁴	2014年3月27日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燈芯絨面料及 平紋布染色、加工及貿易
雄聯(常州)紡織印染 有限公司 ⁴	2000年4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100%	不活動
常州市東梁雲紡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⁴	2022年4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暫無活動
Amazing Ecotech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⁵ (「Amazing Ecotech」) (附註a)	2025年3月17日	越南	8,000,000美元	75%	—	生產及銷售燈芯絨及平紋布

¹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²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³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⁴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⁵ 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註：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詳情：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Amazing Ecotech	越南	25%	—	25%	—	(530)	—

有關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於進行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929
非流動資產	261,691
流動負債	(54,191)
非流動負債	(107,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003
非控股權益	33,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於進行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2025年7月26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180
開支	(2,299)
期內虧損	(2,119)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89)
— 非控股權益	(530)
	(2,119)
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2,283)
— 非控股權益	(760)
	(3,043)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72)
— 非控股權益	(1,290)
	(5,16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1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8,43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52,783
現金流入淨額	32,734

4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投資物業。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3至20年（2024年：4至5年）。租賃付款每年固定。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於報告日期已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貼現租賃付款將於未來期間由本集團收取，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44	2,386
1年後但2年內	866	2,038
2年後但3年內	419	596
3年後但4年內	270	105
4年後但5年內	270	—
5年後	4,793	—
	9,162	5,125

42. 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訂約 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62,851	15,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00,471	92,064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a)	63,029	65,591
預付款項		5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	2,132
定期存款		18,575	19,4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4	698
		82,324	87,88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6	1,853
應付股息		29,630	29,6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118,571	11,545
		150,187	43,02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7,863)	44,858
資產淨額		132,608	136,9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35	5,035
儲備	(c)	127,573	131,887
總權益		132,608	136,922

4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 (a)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股息來自群邦。
-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7,752	41,670	20,332	149,75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43)	(1,243)
已付股息	—	(16,624)	—	(16,6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7,752	25,046	19,089	131,8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314)	(4,314)
於2025年12月31日	87,752	25,046	14,775	127,573

附註i: 資本儲備指就收購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